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盛达资源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延庆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9,969,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盛达资源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矿业	指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矿业	指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金都矿业	指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光大矿业	指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鸿林矿业	指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东晟矿业	指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德运矿业	指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业环保	指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鼎盛鑫	指	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指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三河华冠	指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皇台酒业	指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达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gda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D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庆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揭西县城霖都大道 221 号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罗芳南路 38 号。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北面。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14-5 号。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9		
公司网址	http://www.sdkgf.com		
电子信箱	sdkgf603@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孙梦瀛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传真	010-56933779	010-56933779
电子信箱	wangwei@sdjt.com	sunmengying@sdj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31124393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保健品、科研医药；百货五金、化工陶瓷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 2、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农业、畜牧业投资开发，风力发电投资开发，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投资开发；保健品、医药及医疗器械科研、开发，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饲料及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3、2011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进行投资；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4、2013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2002 年 2 月 7 日，揭西县粗坑水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0.00 万股股份抵债过户给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股份转让后，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3,273.6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由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变更为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 2、2003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与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3273.60 万股中的 2,2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由第二大股东转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03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与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1,073.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273.60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2007 年 3 月 19 日，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273.60 万股股份过户给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 5、2008 年 11 月 27 日，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3,273.60 万股股份过户给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6、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497,4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7、2015 年 6 月 19 日，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向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23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33%）、向赵满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3.8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6%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由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伟、蒋孟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013,208,417.83	2,253,503,431.67	-10.66%	1,879,209,6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035,399.95	147,986,998.10	163.56%	364,605,0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269,158.75	140,122,602.26	85.74%	359,084,4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570,099.98	315,304,795.38	131.70%	493,668,78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1	171.4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1	171.4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4.85%	7.11%	13.0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6,606,750,498.27	6,549,798,405.02	0.87%	5,381,926,2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3,161,435.15	3,125,886,408.32	-2.65%	2,976,949,323.0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277,619.24	588,875,493.81	544,777,391.33	616,277,9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8,349.46	91,273,125.81	116,703,409.09	190,837,2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0,827.75	84,748,202.91	115,358,289.69	67,263,4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166.81	238,198,520.20	189,404,721.50	314,292,025.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1,860.63	485,710.41	9,253,114.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5,304.32	6,148,569.12	2,675,72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91,283.23	-2,881,708.84	2,174,937.73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0.00	0.00	系本报告期收回股权收购定金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022,238.74	9,481,398.75	0.00	系本报告期内支付鸿林矿业投资款使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6,021,461.34	0.00	0.00	系本报告期内鸿林矿业债权人修改债务条件豁免利息所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52,528.74	-3,245,421.90	-6,236,689.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股权收购定金延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子公司项目改造拆除部分资产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621.55	0.00	0.00	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648.03	1,259,091.57	1,513,68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2,101,368.97	1,006,569.56	974,279.78	

后)				
合计	129,766,241.20	7,864,395.84	5,520,634.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营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024 年，全球经济实现软着陆，不过依旧面临着诸多复杂且棘手的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全球经济增长率为 3.2%，相较于 2023 年稍有回落。尽管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但地缘政治风险、能源价格波动以及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持续对经济增长造成影响，也给有色金属行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

从白银市场来看，根据世界白银协会最新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白银供应量预计总量将达到 8.24 亿盎司，同比下降 0.8%，白银回收量预计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但仍将维持在 2012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在需求端，白银以工业需求为主，实物投资、珠宝银器为辅，受益于绿色经济应用领域的增长，特别是光伏行业，以及汽车行业复杂性提高、动力系统电气化程度上升和对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白银用量不断增加，预计 2024 年全球白银需求同比增长 2%，达到 37,918 吨，大部分需求领域预计会增强，其中工业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最为显著。世界白银协会预测，2024 年全球光伏行业用银量同比增长 20%，将达到 7217 吨。由于市场预期美联储降息、美元走弱和收益率下降，白银投资吸引力上升，2024 年白银价格大幅上涨，自 2012 年以来首次接近 35 美元，2024 年伦敦白银现货均价 28.27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21.07%。

黄金市场在 2024 年同样表现强劲，世界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黄金供应总量同比增长 1.0%，达到 4,974.5 吨；受持续强劲的央行购金和投资需求增长双重驱动，全球黄金年度需求总量（不含场外交易）达 4,553.7 吨，较上年上涨 1%，全球央行黄金需求仍然强劲，达到 1,044.6 吨，购金量已连续第三年超过 1,000 吨，全球黄金投资需求增长 25% 至 1,179.5 吨。由于国际局势动荡、冲突加剧，黄金避险保值属性凸显，国际黄金价格在高位波动，伦敦现货黄金 2024 年全年均价为 2,386.20 美元/盎司，同比上升 22.97%，尽管高金价抑制了金饰需求，使得全年金饰消费量创下历史新低，仅为 1,877.1 吨，但总体金饰消费额依然增长了 9%，达到 1,440 亿美元（数据来源：Wind、世界黄金协会）。

全球铅锌矿市场在 2024 年供应呈现宽松状态，国际铅锌研究小组（ILZSG）预计，2024 年全球精炼铅供应过剩 4 万吨，精炼锌供应过剩 5.6 万吨。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数据，2024 年全球铅锌矿产量分别为 458.19 万吨和 1,255.61 万吨，同比下降 5.94% 和 4.54%。LME 铅价格波动运行，2024 年 LME 铅均价 2,103.39 美元/吨，较上年下降 1.15%，LME 锌全年均价 2,812.29 美元/吨，较上年上涨 6.1%（数据来源：Wind）。

镍市场方面，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公布的报告，2024 年全球精炼镍产量为 355.6 万吨，消费量为 341.94 万吨，供应过剩 13.67 万吨；2024 年全球镍矿产量为 369.82 万吨，同比下降 3.07 %。金属镍价格走势先扬后抑，上半年因印尼镍矿配额审批迟缓、海外供应减产及补库周期，镍价回升，4-5 月受制裁俄镍与镍矿暴乱影响涨至全年最高，6 月起，宏观转空、矿端矛盾缓和致价格下跌，年末虽有美联储降息支撑，但印尼供应过剩仍使镍价震荡磨底，在此背景下，2024 年 LME 镍均价 17,058.13 美元/吨，较上年下降 21.35%（数据来源：Wind）。

从国内数据来看，据 SMM 统计，2024 年白银产量总计 17,681.045 吨，同比增加 8%。国内白银 T+D 均价 7,221.33 元/千克，同比增长 29.89%（数据来源：Wind）。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7.24 吨，同比增长 0.56%；全国黄金消费量 985.31 吨，同比下降 9.58%；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548.49 元/克，同比上升 22.14%。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有色金属产量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7,919 万吨，同比增长 4.3%；铅产量 763.7 万吨，同比增长 0.97%；锌产量 683.7 万吨，同比下降 4.4%。SMM 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电解镍产量 31.6 万吨，比上年下降 0.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有色金属行业产品价格出现分化，其中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 17,285 元/吨、23,312 元/吨，同比涨幅为 10.00%、7.8%。镍价受纯镍供应放量影响，供给大幅增加而需求端整体较去年增速放缓，2024 年国内镍现货均价为 13.3 万元/吨，比上年下跌 23.1%（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报）。

2024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 号），针对矿山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 8 个方面硬措施，为安全生产工作指明方向。2024 年 3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提升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内矿安字〔2024〕25 号），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地下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作出安排。2024 年 4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明确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原则与目标，推动矿业绿色转型。2024 年 4 月 24 日，国家矿山安监局等七个部门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为矿山智能化建设提供方向，促进矿山安全与发展。2024 年 6 月 4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矿山安全开采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汇总现行支持矿山安全开采的财税优惠政策，助力企业降本。2024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了《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2024 年）》和《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4 年）》，推动矿山安全技术装备升级，预防矿山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 6 月 28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准入，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2024 年 9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指导和要求，有助于从源头上加强矿山安全管理，推动矿山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重特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2024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 号），要求强化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新《矿产资源法》坚持问题导向，在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矿业权配置方式、矿业权登记性质、矿业用地、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性制度规定，对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行业特性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及销售，采选业目前整体处于从传统发展模式向绿色化、智能化、资源全球化转型升级的阶段。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贵金属、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在国际上被广泛贸易并以美元定价，具有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其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供需关系、美元走势等呈周期性变动。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控股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光大矿业、金都矿业、东晟矿业、鸿林矿业、德运矿业 7 家矿业子公司，经评审备案的累计查明银金属量约 1.2 万吨、金金属量约 34 吨，年采选能力近 200 万吨。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使得公司矿产资源有着雄厚的优势。银都矿业拥有的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资源品位高、储量丰富、服务年限长，是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矿山之一。金山矿业拥有的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银矿是国内单体银矿储量最大的独立大型银矿山之一，资源开发前景广阔，特别是银、锰资源储量丰富。另外，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突出，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工艺设备配置均采用行业领先的一流设备，并采用先进实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公司在地质、采选等方面居行业较高地位，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和销售，下属 7 家矿业子公司，包括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光大矿业、金都矿业、东晟矿业、鸿林矿业和德运矿业。银都矿业、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为银铅锌矿矿山，金山矿业为银金矿矿山，以上 4 座矿山均为在产矿山。待产矿山中，东晟矿业已取得的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25 万吨/年，目前正在进行矿山建设工作，该矿区建成后将通过与银都矿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拟由银都矿业代加工后进行销售；鸿林矿业已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39.60 万吨/年，目前正在进行矿山建设工作，预计 2025 年 7-9 月试生产；德运矿业于 2024 年 2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除采矿权外，德运矿业还拥有一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的探矿权，勘查面积 33.2873 平方公里，目前，德运矿业正在进一步开展探矿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除上述原生矿山业务外，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切入含镍、铜等金属的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聚焦二次镍的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经济效益。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原生矿山业务主要产品为银锭（国标 1#、2#）、黄金以及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报告期内，金山矿业完成选矿厂技术改造，主要产品为银锭、金锭、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都矿业、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即金业环保主要产品包括含镍产品、含铜产品。

白银是传统的贵金属材料。银在地壳中含量很少，属微量元素，仅比金高 20-30 倍，同时其质软、有良好的柔韧性和延展性。白银作为金属中导电性最好的金属，且价格低于黄金，被广泛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电池片上，以银浆的形式加工运用，是光伏电池片结构中的核心电极材料。世界白银协会数据显示，白银的需求端主要包括工业、摄影、珠宝首饰、银器、实物投资等，白银的工业需求约占总需求的 58%，为最大需求领域，其中光伏需求约占工业需求的 33%（数据来源：世界白银协会、券商研究院），光伏行业等绿色经济部门的白银用量上升、工业企业节约白银用量和以其他材料替代白银的力度有限、终端用户补充库存、白银在绿色经济领域中用量上升等因素推动白银需求走强。

黄金是全球最重要的贵金属元素，金在室温下为固体，密度高、柔软、光亮、抗腐蚀，是热和电的良导体，具有良好的韧性和延展性。作为历史上各民族都认可并使用过的货币类资产，是世界主要投资品种和金融避险工具，也是各经济体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以外，黄金还广泛用于首饰、器皿、建筑装饰材料以及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铅目前最广泛的应用领域为各种电池产品（例如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等）、合金、电力材料等。在颜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由于铅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防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

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蚀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报告期内，金业环保生产的产品包括含镍产品、含铜产品。镍冰铜是含镍、铜、钴及金、银、铂、钯、铑等贵金属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出的金属熔体，可通过湿法精炼生产电池级硫酸镍，也可经电解精炼生产电解镍、电解铜、电解钴等的同时综合回收贵金属。电池级硫酸镍是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料，电解镍主要用于原子能工业、碱性蓄电池、电工合金、高温高强度合金、催化剂以及粉末冶金添加剂冶金、金刚石工具、非铁基合金、也可以做化学反应的加氢催化剂等。

（三）产品生产工艺

银都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方案为竖井一斜井一平硐联合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房柱法；选矿工艺采用优先浮选工艺流程，三段一闭路破碎，一段一闭路磨矿，优先浮选法，优先选铅（含银），再选锌；分别采用一次粗选和二次扫选、四次精选，二段压滤脱水。为提高回收率采用铅粗选精矿一段一闭路再磨流程。

金山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拓方式为倒段箕斗主斜井+倒段副斜井开拓。根据矿体产状，设计选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和上向水平分段充填法三种采矿方法。报告期内，金山矿业完成选矿厂技术改造，将原处理锰银氧化矿的 3000t/d 全泥氰化生产工艺改造成处理原生矿的浮选生产工艺，采用粗碎+半自磨+球磨+重选+浮选+尾矿脱水干排的工艺流程。处理氧化矿的全泥氰化生产工艺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超强磁选技术，将 2.5%以下的锰富集到 18%以上，并回收利用形成产品；具体采用粗碎+半自磨+磁选+两段闭路磨矿+浸出+联合洗涤+锌粉置换的工艺流程，精炼方面采用湿法电解提纯工艺。

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采用平硐加竖井联合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选矿采用“优先选铅（含银）再选锌”的先进浮选工艺流程。

金都矿业十地银铅锌矿采用平硐-竖井-斜井联合开拓系统，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垂直深孔阶段崩落法；选矿采用“优先选铅（含银）再选锌”的工艺流程。

金业环保采用富氧侧吹熔炼工艺，在优化的原料配比后，将含镍、铜废料通过高温富氧冶炼产生低冰镍，低冰镍经转炉熔炼后产出高冰镍；废线路板（元器件）通过富氧侧吹熔炼炉生产粗铜。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产矿山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自采矿石，生产模式是按计划流水线生产。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冶炼厂和金属材料加工企业，或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冶炼厂销售，银锭、金锭产品也可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交易。销售价格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有色网、中国白银网的金属价格。对于铅精粉和锌精粉中含银金属的部分、银精粉中含金金属的部分，由公司对银金属、金金属的含量进行检测，按化验结果结算。一般含银金属的单价按上海有色网、中国白银网计价周期内银金属结算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相关系数计价，含金金属的单价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计价周期内金金属结算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相关系数计价，具体系数以每批次合同约定的银、金结算系数确定。金山矿业的银锭和金锭生产完成后，由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变化和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具体销售时间点，银锭和金锭产品的销售无折价。

金业环保从上游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不锈钢生产加工、电子产业、工业污水处理、石油化工行业等加工制造企业回收含镍、铜等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催化剂、线路板等），经熔炼、浸出等工艺综合回收生产出含镍产品、含铜产品后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属价格。对于产品中含贵金属（钴、金、银、铂、钯）的部分，由专业的检测公司对贵金属的含量及品位进行检测，达到一定标准后单独计价。

（五）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及销售业务，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全球经济景气度、金融市场环境、有色金属供需状况及价格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国内银、金、铅、锌金属现货均价同比分别上涨 30.94%、23.87%、9.67%、8.18%（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受益于金属价格上涨，叠加收到相关诉讼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320.84 万元，同比减少 10.66%，其中有色金属采选收入 146,875.58 万元，同比增长 15.81%，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 38,503.54 万元，同比减少 5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3.54 万元，同比增长 163.56%。2025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相关矿山的建设投产，同时控制生产成本，保障全年生产目标实现，并抓住金属价格走势向好的有利局面，科学制定销售方案，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六）报告期内的矿产勘探活动及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勘探活动投入的资金为 1,769.97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468.13 万元，费用化金额为 1,301.8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各矿山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证范围内保有银铅锌主共生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544.2 万吨，银金属量 1,182.5 吨，平均品位 239.28 克/吨；铅金属量 122,208.1 吨，平均品位 2.74%；锌金属量 230,457.1 吨，平均品位 4.73%。保有银铅锌伴生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金属量：银金属量 34.0 吨，平均品位 54.49 克/吨；铅金属量 5,153.8 吨，平均品位 0.54%；锌金属量 3,945.5 吨，平均品位 0.69%。保有伴生组份金资源量（推断）矿石量 65.9 万吨，金金属量 106.0 千克，平均品位 0.161 克/吨；伴生组份铜资源量（推断）矿石量 444 万吨，铜金属量 7789.0 吨，平均品位 0.175%。伴生组份砷资源量（推断）矿石量 543.1 万吨，砷资源量 90,945.0 吨，平均品位 1.675%。伴生组份硫资源量（推断）矿石量 510.9 万吨，硫资源量 516,661.0 吨，平均品位 10.11%。

银都矿业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探矿权范围内共生铅锌银矿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204.9 万吨，银金属量 212 吨，平均品位 119.50 克/吨；铅金属量 20,912 吨，平均品位 1.19%；锌金属量 41,874 吨，平均品位 2.09%。伴生铅锌银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28.4 万吨，银金属量 7 吨，平均品位 32.41 克/吨；铅金属量 453 吨，平均品位 0.17%；锌金属量 218 吨，平均品位 0.45%。铜砷硫伴生组份资源量（推断）铜金属量 1,500 吨，铜组份含量 0.10%；砷资源量 14,193 吨，砷组份含量 0.73%；硫资源量 103,458 吨，硫组份含量 5.28%。

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 III—IX 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1,451.25 万吨，银金属量 3,076.37 吨，平均品位 211.98 克/吨，金金属量 8,988.09 千克，平均品位 0.62 克/吨，锰金属量 349,853.09 吨，平均品位 2.41%。（注：金山矿业最近一次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于 2025 年 1 月通过评审备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该次核实的资源储量数据因未在 2024 年度完成评审备案，不能以该次报告为依据核算金山矿业 2024 年末的资源储量数据，故金山矿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源储量数据中，未考虑前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增加的资源储量数据。）

光大矿业大地矿区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385.7 万吨，银金属量 324.3 吨，平均品位 165.37 克/吨；铅金属量 63,013.1 吨，平均品位 1.63%；锌金属量 132,632.1 吨，平均品位 3.44%。保有伴生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87.4 万吨，银金属量 61.2 吨，平均品位 31.00 克/吨。

金都矿业十地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545.4 万吨，银金属量 639.62 吨，平均品位 264.64 克/吨；铅金属量 90,396.3 吨，平均品位 1.66%；锌金属量 94,110.7 吨，平均品位 1.73%。保有伴生铜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545.4 万吨；铜金属量 4,683.9 吨，品位 0.09%；银金属量 33.18 吨，品位 10.93 克/吨。

东晟矿业巴彦乌拉矿区银多金属矿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267 万吨，银金属量 556.32 吨，平均品位 284.90 克/吨；铅金属量 13,052 吨，平均品位 1.32%；锌金属量 46,002 吨，平均品位 2.05%。保有伴生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265.5 万吨，银金属量 34.06 吨，平均品位 50.6 克/吨；铅金属量 5,522 吨，平均品位 0.45%；锌金属量 2,347 吨，平均品位 0.77%；金金属量 255 千克，平均品位 0.12 克/吨；镓金属量 32.01 吨，平均品位 12.7 克/吨；砷金属量 11,403 吨，平均品位 0.55%；纯硫量 123,917 吨，平均品位 6.18%。

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605.6 万吨，金金属量 17,049 千克，平均品位 2.82 克/吨；铜金属量 29,015 吨，平均品位 0.48%。低品位矿体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39.4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20 千克，平均品位 0.30 克/吨；铜金属资源量 1,164 吨，平均品位 0.30%。

德运矿业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1,811 万吨，银金属量 612 吨，平均品位 140.45 克/吨；铅金属量 16,620 吨，平均品位 1.58%；锌金属量 361,160 吨，平均品位 2.60%。伴生矿产资源量（推断）矿石量 1,806.3 万吨；银金属量 383.72 吨，品位 29.01 克/吨；铅金属量 25,193 吨，品位 0.42%；锌金属量 20,005.72 吨，品位 0.91%。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光大矿业、金都矿业、东晟矿业、鸿林矿业、德运矿业 7 家矿业子公司，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地质储量规模大且品位高，特别是经评审备案的累计查明银金属量约 1.2 万吨、金金属量约 34 吨，资源优势明显。

（二）选矿能力优势

提高选矿能力对提升已有矿山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公司重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重视工艺技术革新，实施了一系列研究开发活动，使银、金、铅、锌等选矿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尤其对银锰难分离矿等难选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

（三）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秉持科学、精细、规范的管理理念，通过不断学习、探索和总结，在矿产勘查、采选、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高效、合法合规的管理机制。公司下属矿业子公司每年会制定年度生产经营安全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实现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净利润、净利润率等）、成本费用指标（采矿单位成本、选矿单位成本等）、生产技术质量指标（采矿量、掘进量、选矿处理量、采矿损失率、矿石贫化率、入选品位、精矿金属量、选矿回收率等）、安全生产指标等，通过优化“五率”指标（矿石损失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设备运转率及劳动生产率）、提高“三率”指标（矿石损失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提升管理水平，强化领导责任，精准定位，一企一策，挖掘潜力，攻坚克难，狠抓管理，突出业绩，按目标完成年度生产经营安全任务。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模式和激励考核机制，在成本控制、降本增效、提高劳动效率等方面卓有成效。

（四）盈利能力优势

受益于较高的矿石品位和较低的采选成本，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的销售毛利率一直较高，在产矿山较强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抵御有色金属价格波动、抗击经济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强。

（五）可持续发展优势

根据资源量和生产能力计算，公司下属 3 座在产矿山剩余服务年限都在 10 年以上，其中金山矿业的额仁陶勒盖银矿、金都矿业的十地银铅锌矿剩余服务年限在 20 年以上；公司下属 3 座待产矿山中，已有 2 座进入建设期，将在未来几年内

建成投产，能够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重视矿山绿色生态建设，4 座在产矿山已全面实现披绿，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公司目前在建的矿山也都在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资金优势

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产销模式，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充沛。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会根据战略需要，扩大和深化对重点银行的合作，适时启动上市公司再融资，开辟权益性融资和直接融资渠道，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在资源类市场上做大做强。

（七）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深耕贵金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管理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管理人员，在矿产勘查、采选、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层人员由矿业领域和资本市场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助力公司战略规划全面优化升级。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矿山企业的建设和运营有深入的了解。技术人员在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矿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为公司未来增加资源储量、提高产能、增加收益提供支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320.84 万元，同比减少 10.66%，其中有色金属采选收入 146,875.58 万元，同比增长 15.81%，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 38,503.54 万元，同比减少 51.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3.54 万元，同比增长 163.56%。报告期内，得益于基本金属价格上涨，公司矿山主要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技改，叠加收到相关诉讼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促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显著增长。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有序开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以“强化领导责任，提升管理水平，精准定位，一企一策，挖掘潜力，攻坚克难，狠抓管理，突出业绩”为指导方针，多措并举、科学有序组织生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推进各矿山生产组织调度不断规范、细化和科学，各部门配合落实到位，各子公司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报告期内，各矿业子公司克服采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一企一策，通过提升采矿效率，减少矿石损耗，改进充填技术，提升充填效率等措施来严格控制成本上升，并实时关注金属价格波动情况，选择合适的销售时点，提升利润空间。

2、紧抓落实，矿山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山矿业按期完成采矿工程和选矿厂技术改造工作，并顺利办理采矿证延期手续。2024 年 8 月，金山矿业完成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即完成了深部基建工程及 2 号井、5 号井断面扩修等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改造，并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工程技术改造有利于提升矿山深部矿体开采效率，保障工人安全生产，转化深部探矿成果；2024 年 9 月，金山矿业完成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即已将原处理锰银氧化矿的 3000t/d 全泥氰化生产工艺改造成处理原生矿的浮选生产工艺，3000t/d 生产线浸银车间已被改造为浮选车间、精矿脱水车间及精矿库，选矿厂技术改造有利于缩短选矿流程，提高银、金回收率，降低选矿成本，同时综合回收其他有价元素，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矿山经济效益；2024 年 11 月，金山矿业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 III-IX 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延续工作，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0 日，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新证；此外，金山矿业开展了储量核实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呼自然储备字〔2025〕01 号），金山矿业本次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较前次相比，累计查明矿石资源量增加 182.09 万吨，银金属量增加 608.67 吨，伴生金金属量增加 5,046.19 千克，铅金属量增加 7,527.39 吨，锌金属量增加 7,018.44 吨，锰金属量减少 87,141.36 吨，本次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金山矿业探矿增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积极推进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矿区面积：5.1481 平方公里）与外围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43 平方公里）的整合工作（整合后采矿权矿区面积为 6.5781 平方公里），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评审备案，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4]8 号），标志着银都矿业采矿权与外围探矿权整合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积极推进矿山开发建设。2024 年 7 月，东晟矿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2024 年 8 月，东晟矿业收到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已进入基建建设阶段，基建工程和井建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工作。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陆续获得草原、林地、集体土地等用地批复，以及菜园子沟尾矿库开工申请的批复、菜园子铜金矿复工通知。目前，鸿林矿业各项采选工程建设正在有序稳步推进，预计 2025 年 7-9 月开始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积极推进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巴彦包勒格矿区银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24024210156368），证载开采矿种为银矿、铅、锌，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320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668 米至-60 米标高共有 8 个拐点圈定。除采矿权外，德运矿业还拥有一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的探矿权，勘查面积 33.2873 平方公里。目前，德运矿业正在进一步开展探矿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3、加强对优质资产的控制，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

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以现金 61,380.00 万元收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山矿业 33%股权，金山矿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由 67%增至 100%，金山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公司对优质资产的控制力、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矿产资源的战略地位，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鸿林矿业剩余 47%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披露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4、不畏困难，切实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主要从事含镍、铜等金属的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报告期内，作为金业环保主要原料来源的电镀行业开工不足，产废量下降，市场竞争激烈，难以稳定收储高品位物料；此外，镍金属价格持续下行，进一步压缩了金业环保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金业环保不畏重重困难，优化组织，稳定工艺指标，控制生产成本；同时细分市场，拓展区域，加强市场的渗透与开发，有序推进工艺优化及产线延伸等重点工作。

5、持续优化管理，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壮大，子公司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同时，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12 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杜绝管理真空，做到有管有授。通过制度化、信息化、流程化，让母子公司管理有章可循，流程清晰。公司各矿业板块子公司对标头部大型矿业企业管理思路，结合企业自身特点，推行周例会管理制度，每周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周例会，对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指标变化、安全管理、属地政策变化等情况以及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推动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既对各子公司的良性生产运行起到指导作用，又对各矿业子公司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归类分析、资源、信息共享，更好的保障了公司矿业板块的平稳运行。同时，持续优化公司绩效考核机制，科学制定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效率提升。

6、牢固树立红线、底线意识，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工作是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安全工作始终要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实现“三无”为目标，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安全意识，严格坚持和执行早会、例会制度、双重预防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从预防下手，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报告期内，矿山子公司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奖罚力度，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安全培训，多种形式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从本质上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转变；继续推行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现场确认制度有机融合，切实达到了本质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方面，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逐项实施和完善各项治理工作，加大环境保护检查及治理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继续强化环保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被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13,208,417.83	100%	2,253,503,431.67	100%	-10.66%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1,468,755,786.56	72.96%	1,268,282,452.83	56.28%	15.81%
有色金属贸易	385,035,442.32	19.13%	800,637,292.58	35.53%	-51.91%
再生新能源金属	139,851,198.24	6.95%	168,997,179.03	7.50%	-17.25%
其他	19,565,990.71	0.96%	15,586,507.23	0.69%	25.53%
分产品					
铅精粉（含银）	801,708,630.16	39.82%	636,742,515.27	28.26%	25.91%
锌精粉（含银）	404,715,651.92	20.10%	352,531,184.19	15.64%	14.80%
银精粉（含金）	19,343,343.86	0.96%	0.00	0.00%	100.00%
银锭	163,533,291.91	8.12%	194,270,894.15	8.62%	-15.82%
黄金	68,979,639.26	3.43%	69,900,363.40	3.10%	-1.32%
有色金属贸易	385,035,442.32	19.13%	800,637,292.58	35.53%	-51.91%
再生新能源金属	139,851,198.24	6.95%	168,997,179.03	7.50%	-17.25%
其他	30,041,220.16	1.49%	30,424,003.05	1.35%	-1.26%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434,759,429.99	21.60%	371,003,409.29	16.46%	17.1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578,448,987.84	78.40%	1,882,500,022.38	83.54%	-16.15%
分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	2,013,208,417.83	100.00%	2,253,503,431.67	100.00%	-10.66%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65.26%	15.81%	-13.36%	11.70%
有色金属贸易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0.20%	-51.91%	-51.99%	0.18%
再生新能源金属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0.50%	-17.25%	-2.15%	-15.35%
分产品						

铅精粉（含银）	801,708,630.16	261,858,274.03	67.34%	25.91%	22.94%	0.79%
锌精粉（含银）	404,715,651.92	135,829,855.01	66.44%	14.80%	-37.42%	28.01%
银锭	163,533,291.91	79,389,287.83	51.45%	-15.82%	-21.46%	3.48%
黄金	68,979,639.26	24,341,505.75	64.71%	-1.32%	-34.27%	17.69%
有色金属贸易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0.20%	-51.91%	-51.99%	0.18%
再生新能源金属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0.50%	-17.25%	-2.15%	-15.35%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434,759,429.99	118,430,294.73	72.76%	17.18%	-12.46%	9.22%
内蒙古自治区外	1,578,448,987.84	918,548,675.36	41.81%	-16.15%	-34.29%	16.07%
分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	2,013,208,417.83	1,036,978,970.09	48.49%	-10.66%	-32.36%	16.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铅精粉（含银）	销售量	金属吨	27,366.58	29,865.83	-8.37%
	生产量	金属吨	29,265.57	29,765.02	-1.68%
	库存量	金属吨	2,851.51	952.52	199.36%
锌精粉（含银）	销售量	金属吨	49,372.57	56,569.81	-12.72%
	生产量	金属吨	51,631.92	53,888.86	-4.19%
	库存量	金属吨	4,088.11	1,828.76	123.55%
银精粉（含金）	销售量	金属吨	413.15	0.00	100.00%
	生产量	金属吨	413.15	0.00	100.00%
	库存量	金属吨	0.00	0.00	0.00%
银锭	销售量	金属吨	25.32	36.62	-30.86%
	生产量	金属吨	25.32	36.62	-30.86%
	库存量	金属吨	0.00	0.00	0.00%
黄金	销售量	金属千克	125.25	148.02	-15.38%
	生产量	金属千克	125.25	148.02	-15.38%
	库存量	金属千克	0.00	0.0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铅精粉、锌精粉库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未来金属价格走势的判断情况制定销售策略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Pb 铅）	销售量	金属吨	12,587.18	13,751.43	-8.47%
	生产量	金属吨	13,406.36	13,462.38	-0.42%
	库存量	金属吨	947.97	128.79	636.0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Zn 锌）	销售量	金属吨	23,263.99	27,374.89	-15.02%
	生产量	金属吨	24,367.51	24,825.30	-1.84%

	库存量	金属吨	1,865.48	761.96	144.8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Ag 银)	销售量	金属吨	131.84	145.25	-9.23%
	生产量	金属吨	138.59	145.09	-4.48%
	库存量	金属吨	7.61	0.86	784.88%
黄金	销售量	金属千克	125.25	148.02	-15.38%
	生产量	金属千克	125.25	148.02	-15.38%
	库存量	金属千克	0.00	0.00	0.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有色金属采选	直接材料	129,279,468.64	12.47%	175,729,706.77	11.46%	-26.43%
有色金属采选	直接人工	203,048,520.45	19.58%	215,635,205.82	14.06%	-5.84%
有色金属采选	燃料动力费	50,876,080.36	4.91%	60,534,139.85	3.95%	-15.95%
有色金属采选	折旧	93,518,473.85	9.02%	103,132,486.69	6.73%	-9.32%
有色金属采选	其他	34,783,647.18	3.34%	34,458,481.95	2.25%	0.94%
有色金属贸易	直接材料	384,261,644.95	37.06%	800,454,030.64	52.21%	-51.99%
再生新能源金属	直接材料	141,211,134.66	13.62%	143,247,551.96	9.34%	-1.4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铅精粉（含银）	营业成本	261,858,274.03	25.25%	213,004,876.55	13.89%	22.94%
锌精粉（含银）	营业成本	135,829,855.01	13.10%	217,037,256.66	14.16%	-37.42%
银精粉（含金）	营业成本	6,919,532.43	0.67%	0.00	0.00%	100.00%
银锭	营业成本	79,389,287.83	7.66%	101,076,360.55	6.59%	-21.46%
黄金	营业成本	24,341,505.75	2.35%	37,031,947.36	2.42%	-34.27%
有色金属贸易	营业成本	384,261,644.95	37.06%	800,454,030.64	52.21%	-51.99%
再生新能源金属	营业成本	139,146,850.76	13.42%	142,202,957.45	9.27%	-2.15%
其他	营业成本	5,232,019.33	0.49%	22,384,174.47	1.46%	-76.6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包括：

名称	变动原因
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02,811,981.3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96,275,839.71	14.72%
2	客户二	256,357,265.22	12.73%
3	客户三	212,503,781.36	10.56%
4	客户四	121,028,423.57	6.01%
5	客户五	116,646,671.51	5.79%
合计	--	1,002,811,981.37	49.8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6,740,999.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10,311,030.73	10.64%
2	供应商二	109,853,684.21	10.59%
3	供应商三	102,695,533.74	9.90%
4	供应商四	87,857,889.10	8.47%
5	供应商五	56,022,861.71	5.40%
合计	--	466,740,999.49	45.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21,344.38	1,396,830.77	-12.56%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67,837,831.52	253,916,315.40	5.48%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87,082,177.62	69,214,198.63	25.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912,241.38	22,316,828.74	-37.66%	主要系本报告期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适用☐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卫星靶向超弱核磁共振远程找矿技术研发	辅助找矿	正在进行	对现有矿区招标进行远程找矿，发现新矿脉。	发现新矿脉，增加储量，延长采矿生产年限。
铜铅分离试验研究项目	增加铅精矿中铜的富集含量	工业化实验	提高产品售价	提高企业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8	186	-9.6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07%	12.62%	-0.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5	27	-7.41%
硕士	0	1	-100.00%
博士	1	1	0.00%
专科	121	122	-0.82%
高中及以下	21	35	-4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27	-37.04%
30~40 岁	88	90	-2.2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4	37	-8.1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9	32	-9.38%
60 岁及以上	0	0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912,241.38	22,316,828.74	-37.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0.99%	-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89,027.34	2,737,014,866.27	-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418,927.36	2,421,710,070.89	-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70,099.98	315,304,795.38	13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235,569.54	29,471,190.35	2,80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80,271.96	321,605,091.34	7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55,297.58	-292,133,900.99	2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454,027.06	1,404,507,245.00	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464,023.42	1,240,713,271.51	6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9,996.36	163,793,973.49	-409.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15,401.20	186,964,867.88	182.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7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采选业务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2805.3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71.6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4.12%，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贵州项目股权收购定金以及子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61.0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09.54%，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金山矿业少数股权支付投资款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82.25%，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收回贵州项目股权收购定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616,713.72	12.05%	主要系公司持有兰州银行股份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衍生品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28,628.69	-2.37%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59,937,761.52	-10.68%	主要系公司计提商誉及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40,823,622.29	25.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鸿林矿业投资款使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以及收到贵州项目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及其违约金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7,883,513.64	3.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项目改造拆除部分资产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917,925.87	0.7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27,201.80	-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资产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65,035,275.94	14.61%	446,864,097.10	6.82%	7.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贵州项目股权收购定金及资金占用费所致。
应收账款	17,943,131.51	0.27%	49,577,702.77	0.76%	-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所致。
存货	334,046,502.63	5.06%	245,908,527.62	3.75%	1.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99,721,206.39	9.08%	711,808,678.48	10.87%	-1.7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北京文心万业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2,005,182,980.41	30.35%	1,906,632,983.96	29.11%	1.24%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390,273,413.44	5.91%	633,627,054.75	9.67%	-3.76%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取得采矿证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562,452.15	0.02%	9,231,577.99	0.14%	-0.12%	系本报告期计提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930,894,936.83	14.09%	751,542,237.27	11.47%	2.62%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9,781,671.91	0.30%	30,244,706.45	0.46%	-0.16%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249,240,482.15	3.77%	143,500,000.00	2.19%	1.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00%	1,340,978.56	0.02%	-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租金所致。
应收票据	5,886,554.76	0.09%	4,149,178.70	0.06%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635,301.52	1.14%	640,651,650.23	9.78%	-8.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贵州项目股权收购定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863,927.08	0.33%	11,269,706.00	0.17%	0.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5,433.35	0.25%	27,854,014.78	0.43%	-0.18%	系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商誉	0.00	0.00%	27,614,937.53	0.42%	-0.42%	系本报告期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564,968.13	0.51%	24,155,369.34	0.37%	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2,425,731.48	1.25%	60,812,723.30	0.93%	0.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9,097,948.51	5.59%	240,823,369.29	3.68%	1.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金山矿业少数股权分期支付股权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765,586.18	5.64%	260,499,882.98	3.98%	1.66%	主要系本报告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45,147.94	0.04%	4,568,712.30	0.07%	-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导致待转销项税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45,320,731.15	-2,030,047.26						343,290,683.89
2.衍生金融资产	691,200.00	-691,200.00						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54,014.78	-11,298,581.43						16,555,433.35
金融资产小计	373,865,945.93	-14,019,828.69						359,846,117.24
上述合计	373,865,945.93	-14,019,828.69						359,846,117.2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价值（元）	期初价值（元）
货币资金	13,926,005.81	23,470,228.17
固定资产	270,832,289.39	278,260,092.53
无形资产	432,602,808.99	222,022,544.16
长期股权投资	2,573,793,829.43	1,364,500,581.48
合计	3,291,154,933.62	1,888,253,446.3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6,258,118.22	90,000,000.00	606.9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四川 鸿林 矿业 有限 公司	采 矿 业	增 资	300,000,000.00	53.00 %	自 有 资 金	无	长 期	金精粉 (含 铜)	2023 年增资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28%，本报告期增资 21,000 万元，持股比例达到 53%	0.00	0.00	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3-074)
内蒙 古金 山矿 业有 限公 司	采 矿 业	收 购	613,800,000.00	100.00 %	自 有 资 金	甘肃盛 达集团 有限公 司	长 期	银锭、 黄金、 银精粉 (含金)	以对价 613,800 万元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 股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投资协议分期支付资金 42,514 万元	0.00	0.00	否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124)
合计	--	--	913,8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 品种	证券 代码	证券 简称	最初投 资成本	会计计 量模式	期初账 面价值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报告期 损益	期末账 面价值	会计核 算科目	资金 来源
境内外 股票	300334	津膜 科技	27,720,000.00	公允价 值计量	13,439,519.28	-3,403,289.12	0.00	0.00	0.00	-3,403,289.12	10,036,230.16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27,720,000.00	--	13,439,519.28	-3,403,289.12	0.00	0.00	0.00	-3,403,289.12	10,036,230.1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 年 09 月 04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10,405.33	10,405.33	0	0	27,736.82	38,142.15	0	0.00%
合计	10,405.33	10,405.33	0	0	27,736.82	38,142.15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电解铜、电解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具有明确的业务基础,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26.57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可冲抵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							

	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期权	0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	131.63	636.69	0	0	0.00%	460.71
合计				0	--	--	0	131.63	636.69	0	0	0.00%	460.7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									

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600 万元人民币），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思路与方案。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108,000,000.00	663,858,953.57	164,997,011.08	715,380,129.24	439,402,899.49	370,107,264.47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261,000,000.00	585,497,160.66	356,268,752.78	627,409,516.73	40,555,085.55	25,007,135.53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480,000,000.00	951,649,349.19	629,461,960.50	259,455,270.84	66,482,267.50	56,304,531.15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0,000.00	1,222,048,773.88	629,955,569.75	251,856,275.03	22,964,994.40	8,314,058.26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再生新能源金属	150,050,000.00	719,930,951.44	129,599,475.91	157,292,418.42	-78,787,352.49	-79,214,062.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从供需方面来看，2025 年矿产银既有项目爬产有增量释放，高银价会对矿山扩产形成积极驱动，而光伏产业的发展增长也将推动白银工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此外，当前全球央行购金趋势明显，随着全球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

黄金、白银作为避险资产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全球精炼铅供需或随锂电池产能扩大对铅替代增强而表现过剩，中国精炼铅供需仍有小幅过剩预期；2025 年海外整体矿山放量预期较大，全球矿产锌产量预计增加，且海外基建投资增加，有望带动锌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未来，有色金属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是核心方向，同时，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智能化矿山将成为重点。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银等金属带来机遇，但也加剧了资源竞争和价格波动，地缘政治风险和供应链安全问题促使各国加强资源多元化布局，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保障资源供应。总体来看，有色金属行业正朝着绿色化、高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需加强资源保障、技术创新和风险管理，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并把握新兴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产业发展和结构升级的趋势，公司确立以“做大做强贵金属、加速新能源布局”的原则，重视对黄金、白银等优质贵金属原生矿产资源项目并购，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与管理、探矿增储，加强与科研院所团队合作，提高金银贵金属矿产资源储备，力争打造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大的市场占有率的白银行业领军企业。

（三）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

2025 年，以“建一流优秀人才团队，创一流企业知名品牌，企业管理迈上新台阶，业绩攀升迈向新高度”为指导方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计划管理，促进 2025 年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目标管理，严格以计划指导生产，紧盯成本指标、利润指标，把指标考核做实做细。各矿山子公司在进一步落地地、测、采、选、设备管理的基础上，切实做好各项技改任务，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建立矿山优化“五率”指标（矿石损失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设备运转率及劳动生产率）、提高“三率”指标（矿石损失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和降本增效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下属矿山在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指标优化体现在效益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调度和统筹力度，保证公司产、供、销、套保各个环节的紧密配合和协调一致，持续跟踪和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和国际市场变化，时刻准确把握市场脉搏，采用储销结合的策略，把控销售最佳时机，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加快内部资源开发，落实重点矿山项目建设

公司将持续跟踪、督导下属各子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的推进，保证各项目按期建成投用。2025 年，公司将有序推进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采矿权与外围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的整合工作，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后组织开展采矿相关工程施工；全面统筹推进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基建期的建设工作，力争 2026 年内投产，争取做到早投资、早收益；继续进行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查许可证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工作和采矿许可证空白区域的探矿增储工作；紧盯鸿林矿业矿山建设开发进程，强化领导责任，提升管理水平，确保 2025 年 7-9 月试生产。

3、积极推进资产并购，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作为以矿业为主的公司，资源的拓展、储备、并购是公司的重点工作。公司将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与管理、探矿增储的同时，积极推进金、银等优质贵金属原生矿产资源项目的并购，对全国重点矿产资源聚集地的区域进行密切地调研考察，找到符合公司并购标准且具备并购条件的矿产资源。除推进鸿林矿业剩余 47%股权并购工作以外，力争年内完成一个并购项目，增加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要求各矿山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思维和安全意识，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大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入和应用，积极推进智能矿山建设，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为切入点，提升矿山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安全生产，实现降本增效。在环境保护方面，建立健全环保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员工的环保责任，使环保工作事事有人管、层层有落实。公司将深化落实“资源，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持续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生态恢复力度，形成环境友好的践行者，让绿色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5、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决定着企业的未来，不断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完善的人才发展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的梯队建设，优先从内部培养和选拔人才，同时让外部引入的高素质人才快速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让合适的人在合适的岗位上发挥最大的价值。公司将围绕矿业并购的核心战略分配资源，消除不必要的层级和部门壁垒，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以战略为导向，以制度为依据，以强化执行为基础，全面抓好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流程管理，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企业管理迈上新台阶。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相关行业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公司将研判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实时分析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销节奏、套期保值和相关并购策略，以降低行业周期性风险给公司业绩带来的波动。

2、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银、金、铅、锌等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公司经营业绩与矿产品价格波动有较大关联。商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通货膨胀、美元走势、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在提升产品开发利用效率的同时，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治环境，研判金属价格走势，制定可行的营销策略，同时合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价格风险，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开采作业环境复杂，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可能形成安全隐患。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制定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政策，加大安全设备、设施投入，完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涉及矿产资源采选、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公司在采矿、选矿、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过程中伴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废弃物，如废石、废渣、废气的排放，还可能导致地貌变化、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影响到生态环境的平衡。在“双碳”政策下，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将坚持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生态恢复力度和环境保护的投入，争做环境友好绿色发展的践行者。

5、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目前实行的采矿权、探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先后出台的环保税、资源税等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等政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给公司带来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避和防范相关风险，以保证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平稳发展。

6、资源储量风险

作为资源型企业，资源是公司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矿山服务年限增加，矿山资源储量减少，长期来看，可能存在资源储量短缺的风险。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吸引更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大探矿增储力度，加速矿产资源并购，为公司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7、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地域分布更为分散，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但矿山生产企业普遍位于偏远地区，工作环境较为艰苦，导致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的合作，定向培养专业人才，同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才梯队建设的可持续性，保障企业稳定运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
------	------	------	--------	------	-------------	----------

					资料	引
2024 年 3 月 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长盛基金、金鹰基金、九泰基金、鑫翰资本、中信资管、拾贝投资	公司 2024 年矿山产量预计、2023 年矿山金属产量、成本变化原因、菜园子铜金矿项目情况、公司今年收购计划、矿山产品产销策略、公司股份回购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资翼基金、每利投资基金、幸福阶乘（香港）基金、中金银海（香港）基金、东北证券等共 10 家机构	公司 2023 年生产成本变化情况、金山矿业技改情况、菜园子铜金矿项目情况、公司股份回购情况、股东高比例质押原因、公司并购标的选择原因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财通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方正证券等共 37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各矿山白银产量、公司资本开支侧重点、金业环保情况、并购偏好、相关矿山建成投产、技改完成后产量预计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5 月 13 日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股份回购预计完成时间、矿产中是否有锰矿储备、菜园子铜金矿项目进展、2023 年矿山金属产量、业绩增收不增利的原因、2024 年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2023 年成本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分红计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长盛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华夏基金、嘉实基金、兴业基金	公司 2025 年矿山产品产量预计、2023 年白银产品成本、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并购标的选择标准、未来资本开支及现金流情况、金山矿业后续勘探潜力、公司矿山中是否有锰金属。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中邮证券、国富人寿、众安保险、中银三星人寿、兴合基金、中和资本	银都矿业北矿区探转采、东晟矿业建设、外延并购进展、金山矿业技改完成时间及 2025 年白银产量预计、公司矿山产品销售策略、控股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银都矿业、东晟矿业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华创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等共 12 家机构	银都矿业和东晟矿业基本情况、银都矿业目前采选规模、每年银金属产量、下游客户、销售策略、生产作业天数、尾矿库容量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2024 年 8 月 21 日	银都矿业、东晟矿业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银华基金、长城基金、汇安基金、嘉实基金等共 11	银都矿业和东晟矿业基本情况、东晟矿业探矿增储潜能、银都矿业金属回收率、目前的生产规模、每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

				家机构	年银金属产量、选矿作业时间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9)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财富证券、方正证券等共 44 家机构	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银产能扩张潜力、在建矿山、技改项目建设进展、行业景气度判断、金矿产能释放预期、资源储备方面的规划、鸿林矿业剩余 47%的股权如何处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0)
2024 年 9 月 9 日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得益于的业务板块、未来最具增长潜力的板块、银矿产量及未来展望、金山矿业技改进展及近两年业绩预计、东晟矿业和德运矿业计划的开工、投产时间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1)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金山矿业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财通证券、德邦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等共 11 家机构	金山矿业基本情况、金山矿业未来三年金属产量预计、剩余 33%股权收购意向、西区外围银矿的勘探情况、选矿厂技改后的产品、金属品位、生产作业时间。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2)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博隆伟业私募基金、财通证券、财通资管、创富兆业、创金合信基金等共 56 家机构	公司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三季度的银铅锌产品的产销量和成本情况、业绩环比变动原因、收购鸿林矿业的后续工作安排、东晟矿业建设进度、金山矿业未来展望、鸿林矿业的建设和投产进度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3)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投资者交流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市值管理情况、对白银未来走势的看法、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菜园子铜金矿项目建设进展、发股收购鸿林矿业 47%股权的原因、猪拱塘诉讼进展、2025 年和 2026 年归属公司的白银产量目标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4)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北京维源投资、北京祯祥投资、本见投资、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等共 10 家机构	收购鸿林矿业的原因、是否考虑海外并购及并购时间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和净利率下滑的原因、各矿山产能利用率、公司股份回购情况、金山矿业技改完成后的产品以精粉为主的原因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5)
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的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股份回购情况、公司业绩情况、猪拱塘项目诉讼进展及定金返还情况、在建矿山建设进展等。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巩固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聘请了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与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目前有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运作高效规范。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规合理，各委员会均按照相应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在公司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能独立、勤勉、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召开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事前审核，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目前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运作高效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各位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后，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能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做到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与薪酬激励挂钩，努力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创造性和稳定性，用有效的薪酬政策来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效益的提升。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做到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除《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外，公司新增《证券时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一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管理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严格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

1、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健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备完全的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并设有专门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各机构均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活动、采购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三河华冠 资源技术 有限公司	其他	2016 年 7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持有的光大矿业 100%股权和金都矿业 100%股权的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三河华冠下属的三个探矿权（“内蒙古自治区	三河华冠下属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和“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两宗探矿权经勘查确定无资源

				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三河华冠一家公司仍从事银、铅、锌矿采选业务，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	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作出承诺：在上述资产满足注入条件时（探明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资源储量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三个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了《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委托方持有的三河华冠全部股权由上市公司托管。	开发利用价值且矿权已自然灭失，不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完成探转采，并取得“克什克腾旗转心湖矿区锡铜矿”（以下简称“转心湖锡铜矿”）的《采矿许可证》。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银锭、黄金、含银铅精粉和含银锌精粉，转心湖锡铜矿主要矿种为铜和锡，不属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涉及的金属，且转心湖锡铜矿尚未建设开采，无金属产品生产销售，若转心湖锡铜矿未来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产品相同或相类似，承诺人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转心湖锡铜矿采矿权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三河华冠股权继续按照相关资产托管协议，委托上市公司进行托管，直至委托方不再拥有托管资产或托管资产的业务类型不再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为止。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 6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未取得金山矿业的全部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持有金山矿业 33% 的股权，上述情况的存在产生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确保上市公司对金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与运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股权按照相关资产托管协议，委托公司进行托管，直至委托方不再拥有托管资产或托管资产的业务类型不再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为止。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以现金 61,380.00 万元收购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 33% 股权。金山矿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由 67% 增至 100%，金山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51%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17%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4%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4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0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庆	男	41	董事	现任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19,270,650	0	0	0	19,270,650	
			董事长	现任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19,270,650	0	0	0	19,270,650	
刘金钟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赵敏	女	39	董事	现任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王薇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朱红军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赵彦全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陈永生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钟宏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郑登津	男	3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高国栋	男	63	监事	现任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张亮亮	男	47	职工监事	现任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李亦	男	36	监事	现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王洋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孙延庆	男	3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党中卿	男	54	监事	离任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蒋永国	男	54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合计	--	--	--	--	--	--	19,270,650	0	0	0	19,270,6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否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党中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永国先生因任期届满而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党中卿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换届
蒋永国	高级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6 月 26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赵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曾就读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英国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金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中国地质大学毕业，获得工科学士学位。曾任澳华黄金矿业公司锦丰项目（烂泥沟金矿）和埃尔拉多黄金矿业公司滩间山金矿 GIS 主管、勘探部经理；SRK（国际矿产能源咨询公司）地质咨询师，涉及项目分布在中国、中亚、蒙古、印尼、非洲等，大部分项目已成功开采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银信投资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分管矿业板块的投资和下属矿山项目的运营；曾创立河姆渡集团，任总裁并重组双子资本；曾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双子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曾就读于美国丹佛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基金分析师、华龙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1227.SZ）董事。现任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王薇女士已于 2015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易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红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地质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专委会第八届委员。曾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东方集团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地质师，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01380.HK）董事局执行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总监、矿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彦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出生，曾就读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副部长、甘肃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博士后，具备全国统一律师资格，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学术杂志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多篇。曾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等多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曾兼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前海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并兼任清华大学证据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等学术职务。

钟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主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相继承担国家 863 项目、973 项目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企业合作等项目 5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8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一等奖 4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6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其中 SCI、EI 检索 160 余篇。在选矿与冶金药剂的分子设计、绿色合成以及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方面已形成有特色的研究体系，10 余项专利实施技术转让和产业化。现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锰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登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在 JAPP、JCE、《管理世界》、《金融研究》和《会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2 部、财务管理教材 1 部、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和省部级课题 4 项；曾获得北京市高校第 11 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最佳教案奖、最佳教学回顾奖。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曾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600531.SH）独立董事、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02.SZ）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SH）独立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95.SZ）监事会主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至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亮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注册税务师。曾任陇南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出纳、财务科长、厂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亦，男，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具有黄金交易从业资格。曾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负责地质探矿工作，曾任青海五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孙延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部长，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庆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16 日		否
赵敏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否
赵彦全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否
高国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年 10 月 1 日		否
高国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1 年 6 月 28 日		否
高国栋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庆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6 日		否
赵庆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否
赵庆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否
赵庆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否
赵庆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22 日		否
赵庆	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9 月 9 日		否
赵庆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赵庆	甘肃盛世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否
刘金钟	双子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否
刘金钟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19 日		否
刘金钟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否

	公司				
赵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否
赵敏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否
赵敏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否
赵敏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2 年 7 月 4 日		否
赵敏	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8 月 11 日		否
赵敏	深圳盛达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否
王薇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4 日		否
王薇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19 日		否
朱红军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否
朱红军	汉中天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否
赵彦全	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20 日		是
赵彦全	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12 日		否
赵彦全	甘肃中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部部长	2017 年 10 月 1 日		否
赵彦全	甘肃青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否
赵彦全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永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 年 7 月 1 日		是
陈永生	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否
陈永生	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否
陈永生	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	副会长	2024 年 11 月 2 日	2029 年 11 月 1 日	否
陈永生	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否
陈永生	深圳市检察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否
陈永生	清华大学证据法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否
钟宏	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 年 4 月 29 日		是
钟宏	“锰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主任	2016 年 7 月 16 日		否
郑登津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20 年 11 月 1 日		是
郑登津	中央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	副主任	2018 年 9 月 1 日		否
郑登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是
郑登津	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是
郑登津	鑫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是
郑登津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是
郑登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是
高国栋	内蒙古矿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否
高国栋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4 月 9 日		是
高国栋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3 日		否
高国栋	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9 月 9 日		否
高国栋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 月 19 日		否
高国栋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9 月 11 日		否
高国栋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7 月 4 日		否
张亮亮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7 日		是
张亮亮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9 日		否
李亦	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李亦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26 日		否
王洋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否
王洋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 日		否
孙延庆	深圳盛达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否
孙延庆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孙延庆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26 日		否
孙延庆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否
孙延庆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否

孙延庆	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1 日		否
孙延庆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确定。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董事津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监事津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702.8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庆	男	41	董事、董事长	现任	79.76	否
刘金钟	男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2.00	否
赵敏	女	39	董事	现任	35.60	否
王薇	女	4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00	否
朱红军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02	否
赵彦全	男	34	董事	现任	2.00	是
陈永生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钟宏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郑登津	男	35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高国栋	男	63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5.67	否
张亮亮	男	47	职工监事	现任	83.45	否
李亦	男	36	监事	现任	4.96	否
王洋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44.67	否
孙延庆	男	37	财务总监	现任	47.00	否
党中卿	男	54	监事	离任	16.48	否
蒋永国	男	54	高级副总裁	离任	18.19	否
合计	--	--	--	--	702.8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0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1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54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6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7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8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0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1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2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3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庆	13	1	12	0	0	否	6
刘金钟	13	1	12	0	0	否	6
赵敏	13	1	12	0	0	否	6
王薇	13	1	12	0	0	否	6
朱红军	7	1	6	0	0	否	4
赵彦全	13	0	13	0	0	否	6
陈永生	13	1	12	0	0	否	6
钟宏	13	1	12	0	0	否	6
郑登津	13	1	12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

尽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一步询问。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等重大事项审慎审议，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登津（主任委员）、陈永生、钟宏、赵庆、赵彦全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登津（主任委员）、陈永生、钟宏、赵庆、赵彦全	4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钟宏（主任委员）、赵庆、刘金钟、陈永生、郑登津	1	2024 年 6 月 3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钟宏（主任委员）、赵庆、刘金钟、陈永生、郑登津	1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永生（主任委员）、赵庆、刘金钟、钟宏、郑登津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披露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告》中，同意将其他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永生（主任委员）、赵庆、刘金钟、钟宏、郑登津	2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赵庆（主任委员）、刘金钟、赵敏、赵彦全、陈永生	3	2024 年 1 月 5 日	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赵庆（主任委员）、刘金钟、赵敏、赵彦全、陈永生	4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5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14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149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166
合计	1,3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0
本科	121
大专及以下	1,251
合计	1,392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外具竞争力和内具公平性的薪酬体系，着力打造和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文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人力成本进行总体管控，遵循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经济性的薪酬原则，将员工个人绩效与薪酬激励挂钩，努力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用有效的薪酬政策来保障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效益的提升。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381,500 股后的总股本 684,587,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139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439,600.9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76%），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9,969,34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996,934.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996,934.60
可分配利润（元）	2,519,377,287.4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969,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996,934.6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5,381,500	无	0.78%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 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刘金钟	董事、总经理	0	200,000	0.03%
王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50,000	0.04%
朱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200,000	0.03%
高国栋	监事会主席	0	200,000	0.03%
张亮亮	职工代表监事	0	100,000	0.01%
李亦	监事	0	200,000	0.03%
王洋	副总经理	0	100,000	0.01%
孙延庆	财务总监	0	200,000	0.0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在 2024 年度的费用摊销为 519.45 万元，计入相关费用科目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同时还大力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及员工培训力度，保障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

	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含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含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含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含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盛达资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达资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盛达资源 2024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情况。前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并已收到相应资金利息。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情况说明盛达资源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本报告日，盛达资源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27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的通知》（内环办〔2021〕107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4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28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83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47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20号）、《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内蒙古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内环办〔2018〕363号）、《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HJ164-2020）、《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银都矿业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三方机构对其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地下水排查等工作，出具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已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向旗生态环境局进行了上报、备案。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05年6月由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同年7月29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内环字【2005】331号），受自治区环保局委托，2006年10月15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对此项目予以验收（赤环自验【2006】4号）；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扩建1000t/d采选矿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07年9月获得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赤环发【2007】210号），扩建1000t/d采选矿工程于2009年11月16日通过赤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赤环自验【2009】02号）；银都矿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有效期：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后于2023年11月续期，

登记有效期更新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更新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登记编号为：9115042575667577XC001U。

金山矿业于 2012 年 9 月完成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银矿 3000t/d 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难选低品位氧化锰银矿及尾矿综合利用年产 3.5 万吨硫酸锰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进行了批复，2015 年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 年 1 月，金山矿业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并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527-2022-001-M）；2022 年 3 月 19 日，金山矿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07277610684560001X）；2024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507277610684560001X），有效期：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0 万 t/a（1000t/d）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0 万 t/a（1000t/d）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5]42 号）；2018 年 8 月，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0 万 t/a（1000t/d）采选项目（废水、废气、生态）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0 万 t/a（1000t/d）采选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 年 9 月，取得《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0 万 t/a（1000t/d）采选项目（废水、废气、生态）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0 月，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0425692894606R001Y，2018 年 12 月，取得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0 万 t/a（1000t/d）采选项目（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赤环验字[2018]18 号）；2023 年 11 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再次变更，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兴安盟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铅锌矿 1000t/d 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铅锌矿采选 1000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3]88 号）；2015 年 5 月，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30 万 t/a 采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30 万 t/a 采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5]54 号）；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铅锌矿 30 万 t/a 采矿改扩建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铅锌矿 1000t/d 采选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04257936010597001Y，2023 年 11 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再次变更，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取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予设置克什克腾旗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入河排污口决定书》赤环许字(2024)13 号。

2015 年 12 月，金业环保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永兴金业冶炼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原郴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郴环函（2017）57 号），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原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兴金业冶炼有限公司变更环评批复文件业主的复函》（郴环复函（2017）006 号）变更了业主单位。《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物料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湘环评[2023]13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1023MA4L4Y0H70001P），并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了延期，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9 日根据技改环评建设内容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有效期：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源废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NOX	除尘设施处理后由烟囱排到	1	锅炉房北侧	颗粒物：0.3kg/h、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2.26 吨、二氧化	二氧化硫：22.9 吨	无

司			环境			1.36kg/h、 氮氧化物： 1.6kg/h	（GB13271- 2014）表I时 段标准	硫：9.25 吨、 氮氧化 物：9.86 吨		
内蒙古银 都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污染源废 气（破 碎）	颗粒物	除尘设施 处理后由 烟囱排到 环境	3	选厂粗 碎、中细 碎、筛分 车间	粗碎颗粒 物： 0.15kg/h、 中细碎颗粒 物： 0.51kg/h、 筛分车间： 0.46kg/h	《铅、锌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5466- 2010（表 5）	颗粒物： 4.55 吨	/	无
内蒙古金 山矿业有 限公司	固体废物 尾矿渣	银、锰尾 矿	有组织排 放	1	尾矿库 1 座	80%（尾矿 干排）	《土壤环境 质量标准》 （GB15618- 1995）二级 标准	24.09 万 吨	/	无
内蒙古光 大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疏干水	氨氮、氟 化物、化 学需氧量、 砷	利用不了 的疏干水 处理后达 标外排	1	综合楼前 260m 处	氨氮 0.052mg/L 、氟化物 0.68mg/L、 化学需氧量 7mg/L 砷 1.0×10- 3mg/L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氨氮 0.02264t 、氟化物 0.2961t、 化学需氧 量 3.04816t 、砷 0.00013t	氨氮 0.0244t、 化学需氧 量 3.4836t、 砷 0.0005t	无
赤峰金都 矿业有限 公司	疏干水	氨氮、氟 化物、化 学需氧量、	利用不了 的疏干水 处理后达 标外排	1	30m 浓密 车间东北 角	氨氮 0.252mg/L 、氟化物 0.71mg/L、 化学需氧量 9.8mg/L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氨氮 0.021t、 氟化物 0.05918t 、化学需 氧量 0.817t	氨氮 0.0817t、 化学需氧 量 0.98t	无
湖南金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大气排放	3	熔炼车间 60m 烟 囱、20m 环境集烟 烟囱、岩 棉车间 20m 烟囱	颗粒物 6.806mg/m ³ 、二氧化 硫 98.897mg/m ³ 氮氧化 物 53.23mg/m ³	《铜、镍、 钴工业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25467- 2010）、《危 险废物焚 烧污染控 制标准》 （GB18484- 2020）、《工 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9078- 1996）、《大 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关 于印发<湖 南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	颗粒物 2.5333t、 二氧化 硫 38.0789t 、氮氧化 物 19.9815t	颗粒物 46.818t、 二氧化 硫 128.75t、 氮氧化物 74.2479t	无

							综合治理实 施方案》 的通知（湘 环发[2020]6 号）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1、银都矿业

废水：建设两个尾矿库交替使用，实现了尾矿库废水零排放；建成了尾矿库澄清水溢流井、防渗澄清水收集池、澄清水回用泵房及回用水输送管路等，排入尾矿库的废水经集水池澄清后回用于选厂，选矿废水达到零排放；生活污水全部贮存在三座化粪池内，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行冬储夏灌形式。

废气：每年产生锅炉灰渣约为 330 吨左右，除部分用于铺路外，剩余炉渣全部堆存在存放场内，并用帆布覆盖，锅炉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堆存在贮存场内苫盖；破碎工段粉尘颗粒物经三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进入选矿流程里再利用。

固废：选厂每年排放约 40 万立方尾矿砂，部分尾砂经充填站处理后充填到井下采空区，剩余尾砂全部堆存在两个尾矿库内，不外排；各井口产生的废石已 100%做到不出井，已全部回填井下采空区。

废矿物油：2024 年，银都矿业分别与内蒙古环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库伦旗金圆东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具有相关转移和处置、运输资质），处置了废矿物油 1.44 吨；目前，银都矿业废矿物油库储存废矿物油 0.88 吨，预计 2025 年 8 月份进行处置；严格执行转移手续，将废矿物油进行转移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处置回收合同进行了存档备查，每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完善和月份申报事宜。

2、金山矿业

生产用水在流程中循环使用，生活用水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中只有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矿渣，已按照设计要求和环评要求建设尾矿库，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自行编制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锰银矿选矿厂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环保专家评审，现运行正常。目前金山矿业尾矿库采用了国内最先进新型环保防渗材料生产的防渗膜做了防渗处理，尾矿经管道输送至压滤车间压滤，实现尾矿矿浆固液分离，尾矿干式堆存，生产用水返回选矿系统循环利用。2023 年为实现尾矿库重要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计算、分析，包括库水位、库区降雨量，坝体位移，坝体浸润线以及干滩视频监控，大坝视频监控等，实地掌握尾矿库整体运行的安全状态，金山矿业安装了华测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3、光大矿业、金都矿业

废水：选矿车间废水排入 30 米浓密池沉淀过滤后再用水泵打到高位水池返回选厂再利用，尾矿自流进入 30 米浓密机进行脱水，底流用泵输送到压滤车间进行脱水，滤饼运到尾矿库干堆。选矿用水主要由尾矿压滤水、精粉过滤水以及矿井涌水补给，回水率为 91.5%，车间内设置冲洗水收集池，冲洗水经地面坡度自流到收集池内，经简单沉淀后返回选矿系统再用。尾矿库内有 1 座窗口井和排水管，库内雨水等水收集后进入库外 2 个集水池中，由回水泵经回水管线回用于选矿，废水不外排，另外在尾矿库下游设立了三个监控井对其进行日常监控。采区疏干水用于采区凿岩机、浇渣、打入选厂 v=600m 高位水池，疏干水经疏干水处理站处理，水质后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后，进行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坡面绿化浇水、选矿补充用水，多余的疏干水进行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植被绿化或喷洒路面，不外排。

废气：采矿粉尘采用局扇加强通风，采用湿式凿岩法、爆堆洒水除尘、爆后对巷道地表进行喷水清洗，装矿、溜矿井口喷雾洒水等措施防尘。选厂在基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作业扬尘，原材料的运装过程、废弃土石排放产生二次扬尘和尾矿库的尾矿滤饼遇到大风会产生少许扬尘，此项已采取定期洒水、喷淋以及遮阴网遮盖来解决，尾矿库分三班每班两人进行巡检、洒水遮盖除尘等。选厂的破碎车间、筛分车间、X 射线选矿机应用项目布袋除尘器及浮选工段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 99%以上，除尘烟囱 15.5 米，车间内各产尘环节都设有洒水装置，并设有专人进行定时洒水。厂区内运输道路均已水泥路面硬化，有效的抑制了扬尘，通往厂外的道路是 6 米的水泥路面沥青路（政府项目），路两旁均已植树、种草。

固废：采矿的废石用于筑路、土建工程，剩余的废石已存在固定废石场、砌筑了挡渣墙、修了截水沟。尾矿库内的尾矿滤饼暂时堆存于库内，不外排，将作为“再生资源”或者将来用于井下充填。

噪声：针对选厂选矿噪音，已对各个车间及风机建设了厂房，进风口安装了消音器，门窗做了密封处理。由于运输经过村庄，道路两侧有固定居民，要求运输车辆要减速慢行、禁止鸣喇叭，来实行降噪措施。对选矿工人和井下凿岩、爆破人员配备了卫生防护用品（耳塞、耳罩）和其他劳保用品。

4、金业环保

废气：厂内建有除尘系统、脱硫系统和脱硝系统。除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每台炉子配一台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脱硫系统采用三级双碱脱硫工艺，脱硝系统采用臭氧脱硝工艺，多台炉子共用脱硫和脱硝系统，回收石膏，脱硫效率大于 95%，含镍铜熔炼工序烟气+废电路板处理工序+岩棉生产工序调质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后合并经脱硫脱硝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60m 烟囱排放，外排烟气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 号）限值要求；岩棉生产车间固化、集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 20 米烟囱达标排放，外排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废水：厂区建有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石灰石-铁盐-电化学三段法处理，主要处理地面冲洗水，洗车水排水，化验分析废水排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等，废水处理规模为 600m³/d。

废渣：厂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约 2,600 m²，危险废物仓库约 6,000 m²。产生的一般固废用于金业环保岩棉系统，部分外售水泥厂、砖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专用的厂内危险废物堆放场临时堆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

噪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外、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种植降噪植物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银都矿业于 2022 年 4 月根据旗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重新编制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事宜，已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组织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份在旗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50424-2022-006-L）。银都矿业于 2023 年 11 月重新编制了《两座尾矿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事宜，并于 2023 年 12 月在旗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备案工作（备案编号分别为 150425-2023-012-M；150425-2023-013-M），2024 年 5 月底银都矿业安全部、后勤保障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应急演练计划进行了应急演练（尾矿库汛期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并将演练方案、内容、演练记录、评估、演练总结、影像进行存档，同时对环境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物资配备充足齐全。

2017 年 12 月 14 日，金山矿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新巴尔虎右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50727-2017-002-L。根据矿山环境变化，金山矿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第三方公司续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150727-2022-001-M。

光大矿业已编制《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 150425-2024-058-L。

金都矿业已编制《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克什克腾旗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 150425-2022-007-L。

为加强金业环保对意外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应急处置和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金业环保当前工作的实际情况，金业环保制订了《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9 月对其进行了修订。该预案中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类型分析；防止发生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设备、设施、装置情况；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时，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的方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 年，银都矿业委托内蒙古绿美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环境自行监测单位，并按环评报告要求制定了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委托检测和年度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计划，后勤保障部实际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方案经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于 2024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由内蒙古绿美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月份和季度性监测，主要监测检测项目：疏干水、废水（车间废水、尾矿库澄清水、坝下集水池废水、生活污水）、固定污染源（锅炉废气、破碎废气、充填站除尘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等，根据监测结果，均达标，银都矿业每季度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旗政府网站对各类监测数据、指标进行公示。

2024 年 1 月 1 日，金山矿业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金山矿业环境自行监测单位，并按环评报告要求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按计划出具了监测报告。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表，对地下水每年监测 3 次，对地表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每季度监测 1 次，在生产期内对噪声每月监测一次、对生活污水、疏干水、有组织废气、生活饮用水、土壤每年监测一次，根据监测结果，均达标。

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均委托第三方公司为环境自行监测单位，并按环评报告要求制定了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委托检测和年度环境质量委托监测计划，按计划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环评报告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和光大矿业、金都矿业环保基建部实际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案经市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委托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检测项目：废水（污水排污口，坝下集水池废水、生活污水）、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固废，根据监测结果，均达标。

金业环保根据排污许可证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和金业环保生产实际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方案经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2024 年，金业环保分别于 3 月 21 日、4 月 29 日、5 月 25 日、6 月 20 日、7 月 24 日、8 月 7 日、9 月 5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8 日、12 月 10 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 1#、2#、3#排放口进行了废气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等和厂界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均达标。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银都矿业 2024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的费用为 803,235.05 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16,249.02 元；金山矿业 2024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的费用为 1,021,870.49 元；光大矿业 2024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的费用为 516,621.92 元；金都矿业 2024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的费用为 83,541.05 元；金业环保 2024 年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的费用为 5,130,932.19 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109,322.17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银都矿业成立了节能管理小组，设立节能部门，专人管理，制定节能双控管理制度，节能考核目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更换了节能电机，减少用电量，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从电、煤、油等能耗部门从上到下，层层落实到位，不留死角。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对选厂的部分工艺技术与设备进行了改造，削减和替代高能耗物料的使用量，减少碳排放。

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通过将一、二采区、选矿厂的异步电动机更新为高效节能、温升低的永磁同步电动机，减少碳排放；将选矿厂及井下照明由原设计的白炽灯改为 LED 灯，使原设计井下一个中段的运行功率从 20KW 降低至 8KW，选矿厂运行功率从 25KW 降至 10KW，能源节约了 60%，提高能源利用率的同时大大减少了碳排放量；将普通法掘进天井改为反井钻机掘进天井，利用其自身的机械原理和工作特点来替换普通的爆破方法，无需使用火工品，爆破后不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安全系数，实现节能减排效果；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将选矿厂原设计的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减少碳排放；金都矿业一采区井下排水系统通过改进更换离心泵，将水泵工作效率提高了 23%，提高了能源利用率；金都矿业矿区道路照明由人工手动控制改为时控开关自动控制，利用地区季节时长的变化及时更改照明的启停时间实现自动控制，节约人工成本和劳动强度的同时达到安全、节能的效果。

金业环保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削减和替代高能耗物料的使用量，减少碳排放。目前金业环保计划对厂内电机进行改造，用变频电机替代普通电机，减少用电量，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下属矿业子公司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银都矿业于 2023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被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并取得“地下开采、尾矿库、选矿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金山矿业于 2018 年被遴选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单，2021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光大矿业于 2019 年被遴选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单，2022 年被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并设有自治区级铅锌银矿石高效浮选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再次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金都矿业于 2019 年被遴选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单，2023 年被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 年再次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金业环保获评 2021 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2022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单位，2024 年被再次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资源，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继续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促进公司与股东、职工、客户、供应商及自然环境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为主体架构的经营决策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有资质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计票，并辅以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公司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八次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有利于公司股东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同时，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日常沟通与交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联系。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每个员工的辛勤劳动，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员工的生产安全、劳动防护和社会保障，积极主动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防护和生活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努力提高员工的薪酬水平与福利待遇，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人才培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在职工的整体素质，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与客户和供应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诚实守信，规范运营，积极构建和发展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合作方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制度要求各级管理干部及员工诚信、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严禁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在“双碳”背景下，公司重视矿山绿色生态建设，四座在产矿山已全面实现披绿，均为绿色矿山，公司目前的在建的矿山也都在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进行建设；此外，公司子公司金业环保获评 2021 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2023 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各矿山加大生态恢复力度，形成环境友好的践行者。公司下属在产和在建矿山，将积极

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公司坚持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通过加大投入、安全防护、改进设施、洒水除尘、覆土复垦、植树种草、硬化路面等措施，把噪声粉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让矿区裸露地面基本实现软硬覆盖，使矿区环境最大限度回归自然，建设和谐牧企关系。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各项公益事业，把回报社会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积极参加扶贫济困、扶老助孤等社会公益活动，捐出价值约 140 万元的善款及物资，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职工、公司与环境、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盛达集团	股改承诺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8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改承诺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22 年 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改承诺	陈新凯	股改承诺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正常履行了承诺。承诺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将所持有的全部 100 万股股改限售股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0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做到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2010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伟、王彦峰	其他承诺	承诺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1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	其他承诺	若王彦峰、王伟不具备缴纳本次重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能力，将为王彦峰、王伟取得用于缴纳此税款的贷款提供相应担保，以促使王彦峰、王伟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1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201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庆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单位保证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领薪，不在本公司/本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能够独立做	2015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2015年12月13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部分解决了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庆（以下简称“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已注入上市公司。 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庆（以下简称“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三河华冠拥有银铅锌矿勘探开采业务相关资产因不符合注入条件而未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目前三河华冠股权已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对于三河华冠下属的三个探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我们承诺，我们将在上述资产满足注入条件时（探明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资源储量并取得采矿许可证）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三个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我们承诺：1、我们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我们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保证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我们或我们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我们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我们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我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我们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赵满堂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5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三河华冠下属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和“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两宗探矿权经勘查确定无资源开发利用价值且矿权已自然灭失，不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完成探转采，并取得“克什克腾旗转心湖矿区锡铜矿”（以下简称“转心湖锡铜矿”）的《采矿许可证》。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银锭、黄金、含银铅精粉和含银锌精粉，转心湖锡铜矿主要矿种为铜和锡，不属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涉及的金属，且转心湖锡铜矿尚未建设开采，无金属产品生产销售，若转心湖锡铜矿未来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产

						品相同或相类似，承诺人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转心湖锡铜矿采矿权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庆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其与赵庆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与赵庆通过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三河华冠；赵满堂通过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控制盛达集团。赵庆、三河华冠、盛达集团确认其均为赵满堂一致行动人，基于对赵满堂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和主要领导人对公司的重大贡献以及对赵满堂的充分信任，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将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赵满堂保持一致，并且在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方面也与赵满堂采取一致行动，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不可撤销。	2015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	2016 年 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山矿业	关于股权清晰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承诺人将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本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山矿业及其董监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王小荣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其与赵庆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与赵庆通过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满堂通过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控制盛达集团。赵庆、三河华冠、盛达集团、王小荣以及赵满堂（以下合称“全体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全体一致行动人确认，除本承诺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或为其他一致行动人代持的情况。 2、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体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将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赵满堂保持一致，并且在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方面也与赵满堂采取一致行动，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不可撤销。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王小荣、赵庆（以下合称“全体一致行动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华冠、王小荣		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全体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全体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全体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全体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全体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全体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全体一致行动人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王小荣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王小荣、赵庆（以下合称“全体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全体一致行动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于填补每股收益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满堂、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并未取得金山矿业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后，盛达集团仍持有标的公司 24%的股权，自然人股东赵继仓、赵志强合计持有金山矿业 9%的股权；上述情况的	2018年8月3日	长期有效	三河华冠下属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

	庆、王小荣	存在产生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确保上市公司对金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与运营，盛达集团、赵继仓、赵志强承诺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时将所持金山矿业合计 33%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 2、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满堂、赵庆及王小荣（以下简称“全体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已注入上市公司。本人/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3、全体一致行动人及全体一致行动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三河华冠拥有银铅锌矿勘探开采业务相关资产因不符合上市条件而未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目前全体一致行动人中的三河华冠股权已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管理。对于三河华冠下属的三个探矿权（“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全体一致行动人承诺，全体一致行动人将在满足注入条件时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锌多金属矿勘探”和“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两宗探矿权经勘查确定无资源开发利用价值且矿权已自然灭失，不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完成探转采，并取得“克什克腾旗转心湖矿区锡铜矿”（以下简称“转心湖锡铜矿”）的《采矿许可证》。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银锭、黄金、含银铅精粉和含银锌精粉，转心湖锡铜矿主要矿种为铜和锡，不属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涉及的金属，且转心湖锡铜矿尚未建设开采，无金属产品销售，若转心湖锡铜矿未来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产品相同或相类似，承诺人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转心湖锡铜矿采矿权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	-------	--	--	---

						(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等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三河华冠下属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敖包吐沟脑铅锌多金属矿勘探”和“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东沟铅锌多金属矿勘探”两宗探矿权经勘查确定无资源开发利用价值且矿权已自然灭失，不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转心湖铜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完成探转采，并取得“克什克腾旗转心湖矿区

						锡铜矿”（以下简称“转心湖锡铜矿”）的《采矿许可证》。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银锭、黄金、含银铅精粉和含银锌精粉，转心湖锡铜矿主要矿种为铜和锡，不属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主要产品涉及的金属，且转心湖锡铜矿尚未建设开采，无金属产品生产销售，若转心湖锡铜矿未来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产品相同或相类似，承诺人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启动相关程序，将三河华冠下属转心湖锡铜矿采矿权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单位保证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领薪，不在本公司/本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人。（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 6、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赵庆）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预计不低于 34,498,468 股，不超过 55,197,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5%，不超过 8%，如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减持行为，届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等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公司/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盛达集团	关于金山矿业 2025 年 -2027 年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盛达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盛达集团承诺：金山矿业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 亿元（净利润是指金山矿业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山矿业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金山矿业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7 亿元的，盛达集团应在 2027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盛达集团应补偿的业绩承诺金额=[（盛达集团累计承诺净利润-金山矿业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盛达集团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金山矿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金山矿业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盛达集团的补偿额，则盛达集团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已补偿金额与减值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减值补偿金额=金山矿业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对金山矿业的减值补偿及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总额。盛达集团逾期支付上述补偿款的，每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关联关 系类型	占用时 间	发生原 因	期初数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报告期 偿还总 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 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月 份）	是否无 可行的 解决方 案或者 虽提出 解决方 案但预 计无法 在一个 月内解 决
浙江满 朋物资	控股股 东关联	2024 年 2 月 26	非经营 性占用	0.00	79,200. 00	79,200. 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贸易有 限公司	人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0.00	79,200. 00	79,200. 00	0.00	0.00	--	0.0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4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间歇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全部被占用资金。 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公司按 3.85%的年化利率（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 2024 年平均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前述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 360.14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及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年化利率计算，测算年化资金占用余额为 9,354.29 万元（年化资金占用余额=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年化利率=360.14 万元/3.85%）。2024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滚动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9,200.00 万元，日占用资金最高余额为 27,500 万元。 公司自查发现疑似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间歇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之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虽然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但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资金管理。利用资金管理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形成资金收支周报管理；严格审查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并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特别是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禁与关联方发生任何未经审批的资金往来，严密防范关联方通过外部第三方等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防止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同时，增加内部控制人员配置，并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加大学习与培训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违规案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充分认识资金占用等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盛达资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不适用
---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0.00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户：新设立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伟、蒋孟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伟 4 年、蒋孟彬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盛达资源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	71,286.48	否	调解结案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 6 亿元定金，以及 60%的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 70,854,011.1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股权收购定金计提坏账准备 300 万元，本报告期冲减信用减值损失；由于整体资金占用费为对前期补充，因而将 100%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合计 112,864,750.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尚未到期收取的 40% 资金占用费 42,010,739.73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项核算。本案已于 2024 年 4 月经法院调解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已收到本案涉及的全部 6 亿元定金、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公司尚未收到剩余 40% 的资金占用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2024-033、2024-056、2024-072、2024-114、2024-135、2024-138、2024-139。

				案，案件受理费为 6,071,903.01 元，减半收取 3,035,951.51 元，公司已全额缴纳案件受理费，退回的 3,035,951.50 元案件受理费计入营业外收入。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汇总	27,653.05	否	审理中	尚未结案	尚未结案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且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汇总	653.44	否	已结案	已结案，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执行完毕或执行中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采购商品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3,802.66	72.18%	14,00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4-043 号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235.84	74.37%	30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4-043 号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5.37	1.15%	30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4-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业												043 号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房屋租赁	租赁房屋	市场价	市场价	723.63	100.00 %	87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2024 年 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4-043 号公告
合计				--	--	14,767.50	--	15,1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5,170.00 万元，实际发生 14,767.5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剩余 33%的股权	以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18,949.15	62,061.49	61,380.00	货币资金	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124）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是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一直为盈利公司。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完全纳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拥有银金属资源量的权益将进一步增厚，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将积极进行业务整合，在勘探、采选工艺、采购及销售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整合效应，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北京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青海国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00 万人民币	0.00	0.00	0.0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满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是	0.00	79,200.00	79,200.00	3.85%	360.14	0.0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 3.85% 的年化利率（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 2024 年平均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前述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 360.14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 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款	0.00	61,380.00	42,514.00	0.00%	0.00	18,866.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支付完成。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2016 年 7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持有的光大矿业 100%股权和金都矿业 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三河华冠一家公司仍从事银、铅、锌矿采选业务，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而三河华冠拥有的矿权目前未达到合格开采或处置条件，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经济价值，待时机成熟后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三河华冠控股股东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了《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委托方持有的三河华冠全部股权继续由上市公司托管。

2018 年 12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 67%股权的收购。截至目前，盛达集团持有金山矿业 33%的股权，上述情况的存在产生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和确保上市公司对金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与运营，盛达集团将所持金山矿业合计 33%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上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盛达金融商务大厦 31 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人民币 213.48 万元；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租，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人民币 177.90 万元。

2、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关联方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 636.51 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续租了盛达大厦，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 530.43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9 月 24 日	6,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6,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2,0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6,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9 月 13 日	8,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8,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8,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5,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5,772.32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6 日	14,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2,304.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00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6,2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6,47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5,000				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	否	否

								后消灭		
湖南金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9 日	5,000	2021 年 02 月 04 日	5,000			金业环保 为公司本 次担保提 供保证式 反担保； 金业环保 其他股东 以其出资 比例为公司 本次担保 提供股权 质押式反 担保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否
湖南金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3 日	8,00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8,000			金业环保 为公司本 次担保提 供保证式 反担保； 金业环保 其他股东 以其出资 比例为公司 本次担保 提供股权 质押式反 担保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否
湖南金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1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03 日	5,000				最后到期的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若全 部或部分主 合同项下债 务约定分期 履行的，则 保证期间为 最后一期债 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否
湖南金业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9 日	4,000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850.33			金业环保 为公司本 次担保提 供保证式 反担保； 金业环保 其他股东 以其出资 比例为公司 本次担保 提供股权 质押式反 担保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金业 环保科技	2023 年 01 月 16	5,000	2023 年 01 月 19	5,000			金业环保 为公司本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否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日起三年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2 日	21,900	2022 年 02 月 28 日	17,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9 日	5,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9 日	5,000	2023 年 10 月 07 日	5,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否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0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5,000	2025 年 05 月 20 日	5,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本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否	否

有限公司	日		日				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日起三年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1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5,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5 日	5,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5,000				最后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7,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2 日	7,000	2024 年 07 月 03 日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5,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3 日	6,5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6,5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3,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3,000				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否	否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	4,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4,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8,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6,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	2024 年 06 月 22	8,000	2024 年 07 月 04	6,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否	否

限责任公司	日		日					后三年止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2,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2,000				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否	否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5,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924.0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8,7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25,763.6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71,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6,519.3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6 日	7,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2 日	7,000	2024 年 07 月 03 日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3 日	4,092.4	2024 年 08 月 13 日	4,092.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	12,6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5,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924.05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2,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2,000				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否	否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6 日	5,0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5,000				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至主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消灭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1,092.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7,016.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55,69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39,516.45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89,792.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2,780.1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27,292.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86,035.8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6,357.2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3,877.7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0,234.9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以其拥有的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073）。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在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以其拥有的巴彥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用金都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用光大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金都矿业为公司、金都矿业、光大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金都矿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用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租融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为公司、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兴业金租提供采矿权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金都矿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作为联合承租人用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融资 5,000 万元，公司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苏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6、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用其自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融资人民币 6,500 万元。公司为金都矿业、银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融和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都矿业、银都矿业分别以自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7、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在蒙商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 9 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3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7,133.3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2024-09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2.04 万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381,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过户价格为 5.82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各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和 50%。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报告期内，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吸收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构建长期稳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在金、银、铜以及战略化工类矿种领域的矿产勘查、矿权投资、矿业开发、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环境修复等产业协同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京 03 民初 60 号《民事调解书》，在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的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 6 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因董赢、柏光辉未能根据《民事调解书》按期返还第三笔 5.3 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 6 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公司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 6 亿元定金后，经友好协商，各方就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报

告期内，公司已收到本次诉讼涉及的全部 6 亿元定金，以及 60%的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 70,854,011.1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33、2024-056、2024-072、2024-114、2024-135、2024-138、2024-139）。

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十一届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至 2024-069、2024-074 至 2024-076）。

6、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发行股份收购鸿林矿业剩余 47%股权程序，公司拟向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鸿林矿业 47%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以现金收购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 33%股权，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山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8,065.11 万元，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金山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作价为 186,000.00 万元，金山矿业 33%股权转让总对价为 61,38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由 67%增至 100%，金山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金山矿业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2024-13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积极推进采矿权外围的探矿增储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然资储备字[2024]002 号）。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位于采矿权的北部，且探矿权与采矿权两区坐标属无缝相连，矿业权人均均为银都矿业，银都矿业完成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后积极推进探矿权与采矿权的整合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4]8 号），经审查，银都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银都矿业采矿权与外围探矿权整合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银都矿业拜仁达坝（北矿区）银多金属矿勘探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矿业权整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90）。报告期内，银都矿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516。银都矿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税收优惠，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完成巴彦包勒格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工作，并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24024210156368），证载开采矿种为银矿、铅、锌，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3206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668 米至-60 米标高共有 8 个拐点圈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经自愿申报、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业环保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准予使用凉山州木里县草原 0.7472 公顷（11.208 亩）的行政许可决定、占用凉山州林地 14.7705 公顷的行政许可决定、临时占用木里县宁朗乡草原共计 0.0270 亩的审核同意书、临时占用木里县国有林地 5.4459 公顷的行政许可决定、临时使用集体土地 23.794 公顷的批复、菜园子沟尾矿库开工申请的批复、菜园子铜金矿复工通知。目前，鸿林矿业各项采选工程建设正在有序稳步推进，预计 2025 年 7-9 月开始试生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准予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进展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建设项目获得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2024-026、2024-028、2024-051、2024-082）。

5、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晟矿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关于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内矿管函〔2024〕13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至赤峰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克什克腾旗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证土发〔2024〕698 号），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4252024YG00244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文件的获得有利于推进东晟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 25 万吨年采矿项目获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东晟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80、2024-092）。

6、金山矿业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即完成了深部基建工程及 2 号井、5 号井断面扩修等其他配套工程及设施改造，并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即已将原处理锰银氧化矿的 3000t/d 全泥氰化生产工艺改造成处理原生矿的浮选生产工艺，3000t/d 生产线浸银车间已被改造为浮选车间、精矿脱水车间及精矿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技术改造进展暨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2024-105）。报告期内，金山矿业完成了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延续工作（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0 日），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新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投资设立了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金业环保的持股比例为 10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79,487	8.33%						57,479,487	8.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7,479,487	8.33%						57,479,487	8.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026,500	6.24%				-1,000,000	-1,000,000	42,026,500	6.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52,987	2.09%				1,000,000	1,000,000	15,452,987	2.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489,859	91.67%						632,489,859	91.67%
1、人民币普通股	632,489,859	91.67%						632,489,859	91.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9,969,346	100.00%						689,969,34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南华瑞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3,226,500			33,226,500	因司法裁定过户，受让深圳 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 持有的 1,970 万股本公司股 份、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所持有的 1,352.65 万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 股改限售股。	该笔限售股于 2009 年 7 月 1 日 限售期届满，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
赵庆	14,452,987			14,452,987	高管锁定股	因担任公司董事 长，股份每年锁 定 75%
天津祥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 开拍卖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 并过户至陈新凯，股份性质 为股改限售股。	-
陈新凯	0	1,000,000		1,000,000	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 开拍卖竞得天津祥龙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股 本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股 改限售股。	该笔限售股于 2009 年 7 月 1 日 限售期届满，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中连安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股改限售	公司将根据股东 申请办理相关解 除限售手续。
中国新技术创业 投资公司	3,800,000			3,800,000	股改限售	公司将根据股东 申请办理相关解 除限售手续。
合计	57,479,487	1,000,000	1,000,000	57,479,4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25,0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30%	202,140,210	0	0	202,140,210	质押	194,359,00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0	0	36,189,200	质押	23,000,000
海南华瑞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82%	33,226,500	0	33,226,500	0	不适用	0
三河华冠资源技 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4%	28,585,723	0	0	28,585,723	不适用	0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0	14,452,987	4,817,66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19,079,509	11,239,609	0	19,079,509	不适用	0
中国有色金属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926,096	0	0	15,926,096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银 华内需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70%	11,700,000	-2,100,000	0	11,700,00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 品－005L－ CT001 沪	其他	1.67%	11,499,905	-299,911	0	11,499,905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银 华同力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0,300,000	-880,000	0	10,3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 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 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 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人民币普通股	202,140,210	
赵满堂				36,1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9,2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85,7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079,509		人民币普通股	19,079,50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2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11,4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券投资基金			
练文虎	8,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8,038	人民币普通股	6,738,03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赵海峰	1998 年 1 月 23 日	91620000710201843W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盛达资源外，盛达集团直接持有皇台酒业（000995.SZ）7,126,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02%，盛达集团能够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为 40,295,991 股，占皇台酒业总股本的 22.71%，盛达集团为皇台酒业控股股东。盛达集团直接持有兰州银行（001227.SZ）278,199,800 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 4.88%，通过盛达资源间接持有兰州银行 155,000,000 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 2.72%，盛达集团与盛达资源合计持有兰州银行 433,199,800 股，占兰州银行总股本的 7.60%。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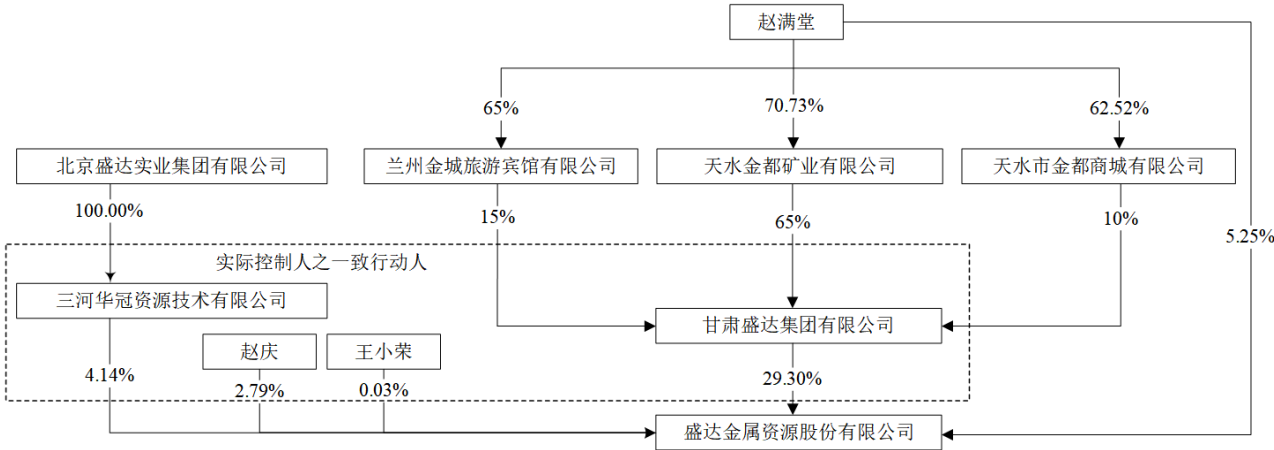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满堂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满堂，男，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光彩事业奖章”和“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曾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政协常委、甘肃省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兰州银行董事、盛达资源董事等职务。现任盛达集团董事、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盛达锦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陕西盛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安盛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赵满堂先生为上市公司盛达资源（000603.SZ）、皇台酒业（000995.SZ）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赵满堂先生不存在过去 10 年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 月 6 日	3,333,334 股-6,666,666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	0.48%-0.97%（按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381,5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36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伟、蒋孟彬

审计报告正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达资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达资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九）及附注五、注释 41。

盛达资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1,320.8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直接影响到 2024 年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且营业收入是盛达资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审阅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盛达资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过磅单、签收单、化验单及结算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对主要客户本期的交易金额、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5）对盛达资源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关注盛达资源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6）对盛达资源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分析判断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盛达资源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盛达资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达资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盛达资源管理层负责评估盛达资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达资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达资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达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达资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盛达资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孟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035,275.94	446,864,09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90,683.89	345,320,731.1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691,200.00
应收票据	5,886,554.76	4,149,178.70
应收账款	17,943,131.51	49,577,70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822,909.26	33,772,05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635,301.52	640,651,650.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046,502.63	245,908,527.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63,927.08	11,269,706.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4,524,286.59	1,778,204,84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9,721,206.39	711,808,6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5,433.35	27,854,014.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5,182,980.41	1,906,632,983.96
在建工程	390,273,413.44	633,627,054.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2,452.15	9,231,577.99
无形资产	1,686,465,039.70	1,347,095,46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27,614,937.53
长期待摊费用	45,547,581.49	40,072,2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19,179.41	24,925,68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98,925.34	42,730,89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226,211.68	4,771,593,559.83
资产总计	6,606,750,498.27	6,549,798,40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894,936.83	751,542,23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6,502.07	19,963,168.52
应付账款	408,126,225.83	452,054,28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781,671.91	30,244,70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64,968.13	24,155,369.34
应交税费	82,425,731.48	60,812,723.30
其他应付款	369,097,948.51	240,823,36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765,586.18	260,499,882.98
其他流动负债	2,645,147.94	4,568,712.30
流动负债合计	2,236,308,718.88	1,844,664,451.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9,240,482.15	14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340,978.56
长期应付款	284,299,571.53	366,908,924.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021,454.47	151,639,366.94
递延收益	6,181,762.49	6,907,18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531,029.18	126,295,903.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274,299.82	796,592,361.72
负债合计	3,039,583,018.70	2,641,256,81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674,022.00	128,674,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56,206.16	452,139,815.5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4,003,680.89	-296,565,137.96
专项储备	3,432,565.84	1,931,364.35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8,302,322.04	2,839,706,34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161,435.15	3,125,886,408.32
少数股东权益	524,006,044.42	782,655,1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167,479.57	3,908,541,59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6,750,498.27	6,549,798,405.02

法定代表人：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延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1,826,404.87	94,766,19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90,683.89	345,320,731.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65.12	21,023.03
其他应收款	375,581,902.17	1,018,935,27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774,610.76	118,774,610.76

存货	662,360.00	530,736.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6,080.11	1,677,321.88
流动资产合计	1,413,676,396.16	1,461,251,275.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4,688,977.11	2,639,196,25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5,433.35	27,854,014.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102.19	1,180,544.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2,345.47	8,766,417.99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515,858.12	2,676,997,235.60
资产总计	4,947,192,254.28	4,138,248,51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84,02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00.00	18,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17,269.25	4,278,464.20
应交税费	1,267,874.19	1,140,824.63
其他应付款	831,000,856.40	423,766,56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379,903.58	91,153,695.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383,903.42	620,441,57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1,340,978.56
长期应付款	109,700,115.51	167,965,277.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92,000.00	2,692,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086.36	2,191,60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05,201.87	174,189,860.75
负债合计	1,330,089,105.29	794,631,43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9,969,346.00	689,969,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775,523.42	360,587,27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4,003,680.89	-297,256,337.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4,984,673.00	343,770,520.25
未分配利润	2,519,377,287.46	2,246,546,27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7,103,148.99	3,343,617,0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7,192,254.28	4,138,248,511.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3,208,417.83	2,253,503,431.67
其中：营业收入	2,013,208,417.83	2,253,503,431.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5,638,427.95	2,041,450,051.60
其中：营业成本	1,036,978,970.09	1,533,191,603.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605,862.96	161,414,274.38
销售费用	1,221,344.38	1,396,830.77
管理费用	267,837,831.52	253,916,315.40
研发费用	13,912,241.38	22,316,828.74
财务费用	87,082,177.62	69,214,198.63
其中：利息费用	87,283,989.11	69,739,623.50
利息收入	2,628,875.59	1,914,601.30
加：其他收益	3,917,925.87	6,148,56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16,713.72	54,705,89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57,906.92	51,144,18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8,628.69	-6,443,42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8,871.27	-4,433,905.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37,761.52	-12,702,97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01.80	485,71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399,908.73	249,813,248.88
加：营业外收入	140,823,622.29	9,950,488.20
减：营业外支出	17,883,513.64	3,714,51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40,017.38	256,049,225.73
减：所得税费用	86,925,348.69	52,437,40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414,668.69	203,611,822.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414,668.69	203,611,822.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35,399.95	147,986,998.10
2.少数股东损益	84,379,268.74	55,624,82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1,457.07	691,2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61,457.07	691,2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61,457.07	691,2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2,657.07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1,200.00	691,20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976,125.76	204,303,0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596,857.02	148,678,19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79,268.74	55,624,824.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21

法定代表人：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延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延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509.43	141,509.43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29,448.63	20,481.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641,155.79	37,029,612.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521,630.98	28,932,113.95
其中：利息费用	19,734,125.79	29,940,556.64
利息收入	1,266,303.78	1,021,230.27
加：其他收益	12,765.26	38,47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584,371.57	274,593,00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10,334.29	49,987,912.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8,628.69	-6,163,42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7,658.10	-2,740,52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705,440.27	199,886,827.14
加：营业外收入	115,900,703.74	44,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37	12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606,069.64	199,931,400.51
减：所得税费用	-1,878,518.14	-1,878,51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84,587.78	201,809,91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84,587.78	201,809,91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52,657.07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2,657.07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52,657.07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737,244.85	201,809,918.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9,114,495.90	2,583,198,26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7,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74,531.44	153,769,4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89,027.34	2,737,014,86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633,530.56	1,663,956,26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73,454.30	184,943,72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26,604.08	326,224,99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85,338.42	246,585,09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418,927.36	2,421,710,0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70,099.98	315,304,79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998,036.08	762,10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8,464.36	23,445,50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3,645,058.00	5,263,577.57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54,011.1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235,569.54	29,471,19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962,153.74	294,418,95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118.22	27,186,132.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80,271.96	321,605,09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55,297.58	-292,133,90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0,133,697.06	1,404,507,2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0,33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454,027.06	1,404,507,2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102,700.71	1,038,853,80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327,487.45	194,080,04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936,000.00	134,6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33,835.26	7,779,42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464,023.42	1,240,713,27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09,996.36	163,793,97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15,401.20	186,964,86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393,868.93	236,429,00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09,270.13	423,393,868.9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47,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829,425.09	1,325,668,7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829,425.09	1,325,715,97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120.00	1,011,23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8,411.18	12,994,82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580.15	22,98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079,474.27	1,243,798,4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4,634,585.60	1,257,827,48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94,839.49	67,888,49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62,10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57,042.44	132,29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54,011.1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211,053.54	133,058,10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0.00	460,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258,118.22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63,718.22	90,460,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47,335.32	42,597,30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0,33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320,33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66,666.77	471,28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27,996.19	29,703,22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15,142.16	7,779,42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09,805.12	508,769,2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475.12	-108,769,24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552,699.69	1,716,54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66,190.18	93,049,64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318,889.87	94,766,190.1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28,674,022.00				452,139,815.51		-296,565,137.96	1,931,364.35			2,839,706,344.42		3,125,886,408.32	782,655,183.55	3,908,541,591.87
加 ：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28,674,022.00				452,139,815.51		-296,565,137.96	1,931,364.35			2,839,706,344.42		3,125,886,408.32	782,655,183.55	3,908,541,591.87
三、 本期 增減 变动 金额					-435,383,609.35		12,561,457.07	1,501,201.49			338,595,977.62		-82,724,973.17	-258,649,139.13	-341,374,112.30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61,457.07					390,035,399.95		402,596,857.02	84,379,268.74	486,976,12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383,609.35									-435,383,609.35	-218,204,520.98	-653,588,130.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63,601.33									4,863,601.33	330,891.56	5,194,492.89
4. 其他					-440,247,210.68									440,247,210.68	218,535,412.54	658,782,623.22
（三）利润分配											-51,439,422.33			-51,439,422.33	-125,936,000.00	-177,375,42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1,43 9,422. 33		- 51,43 9,422. 33	- 125,9 36,00 0.00	- 177,3 75,42 2.3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01,201.49					1,501,201.49	1,112,113.11	2,613,314.60
1. 本期提取							26,464,120.87					26,464,120.87	6,339,802.73	32,803,923.60
2. 本期使用							-24,962,919.38					-24,962,919.38	-5,227,689.62	-30,190,609.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674,022.00				16,756,206.16		-284,003,680.89	3,432,565.84			3,178,302,322.04	3,043,161,435.15	524,006,044.42	3,567,167,479.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674,022.00				452,139,815.51		-296,867,762.96	1,283,902.15			2,691,719,346.32		2,976,949,323.02	559,184,48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674,022.00				452,139,815.51		-296,867,762.96	1,283,902.15			2,691,719,346.32		2,976,949,323.02	559,184,48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2,625.00	647,462.20			147,986,998.10		148,937,085.30	223,470,699.98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1,200.00					147,986,998.10		148,678,198.10	55,624,824.86	204,303,022.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064,512.44	294,064,512.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4,064,512.44	294,064,512.44
(三) 利润分配															-126,304,000.00	-126,3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126,304,000.00	-126,304,000.00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88,575.00						- 388,575.00		- 388,5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88,575.00						- 388,575.00		- 388,575.00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7,462.20					647,462.20	85,362.68	732,824.88

1. 本期提取								30,388,245.91					30,388,245.91	8,727,782.86	39,116,028.77
2. 本期使用								-29,740,783.71					-29,740,783.71	8,642,420.18	-38,383,203.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674,022.00				452,139,815.51		-296,565,137.96	1,931,364.35			2,839,706,344.42		3,125,886,408.32	782,655,183.55	3,908,541,591.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9,969,346.00				360,587,272.66		-297,256,337.96		343,770,520.25	2,246,546,274.76		3,343,617,0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9,969,346.00				360,587,272.66		-297,256,337.96		343,770,520.25	2,246,546,274.76		3,343,617,0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11,749.24		13,252,657.07		1,214,152.75	272,831,012.70		273,486,07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52,657.07			325,484,587.78		338,737,24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3,811,749.24							-13,811,749.24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94,492.89							5,194,492.89
4. 其他					-19,006,242.13							-19,006,242.13
(三) 利润分配									1,214,152.75	-52,653,575.08		-51,439,42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152.75	-1,214,152.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439,422.33		-51,439,422.3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9,969,346.00				346,775,523.42		-284,003,680.89		344,984,673.00	2,519,377,287.46		3,617,103,148.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9,969,346.00				360,587,272.66		-297,256,337.96		323,589,528.38	2,064,917,347.98		3,141,807,15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9,969,346.00				360,587,272.66		-297,256,337.96		323,589,528.38	2,064,917,347.98		3,141,807,15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80,991.87	181,628,926.78		201,809,918.65
（一）										201,809		201,809,

综合收益总额										,918.65		91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80,991.87	- 20,180,99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80,991.87	- 20,180,991.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9,969,346.00				360,587,272.66		-297,256,337.96		343,770,520.25	2,246,546,274.76		3,343,617,075.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广东省体改委粤股审[1994]110 号文件批准设立。公司初始股本总额 4,5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0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 1,387.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12.50 万股。

1996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387.5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38 元。199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新发行的 1,38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和 112.5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887.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0 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 1,38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500 万股。

1997 年 1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转增和分红方案。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1,186.25 万股。

2006 年 6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以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036.25 万股。

2008 年 9 月 1 日，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受让了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本公司 3,273.60 万股股份，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27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3 月 11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14-5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0897，法定代表人为朱胜利。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70 号《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 364,626,167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向北京盛达发行 230,497,482 股、向红烨投资发行 53,628,308 股、向王彦峰发行 42,914,230 股、向王伟发行 37,586,147 股。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988,667 股，其中北京盛达持有本公司 230,497,4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盛达”，证券代码 00060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2012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盛达”变更为“盛达矿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03”。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达名称变更为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矿业”）。

2015 年 6 月 19 日，明城矿业分别与盛达集团、赵满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明城矿业向盛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23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33%）、向赵满堂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3.8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明城矿业变更为盛达集团，盛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86%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满堂。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339 号《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61,241,600 股股份、向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3,680,140 股股份、向赵庆发行 19,270,650 股股份、向朱胜利发行 1,284,7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682,63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04,988,667 股增加至 722,625,223 股。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老盘道背后探矿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相关内容，公司回购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2,655,877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经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722,625,223 股减少至 689,969,346 股。

2019 年 10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由“盛达矿业”变更为“盛达资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03”。本公司工商注册号由 500000000000897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3112439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689,969,346 股，注册资本为 689,969,346 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母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含银铅精粉、锌精粉、黄金、白银以及有色金属贸易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十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二十四）/（二十七））、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三十四））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

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50
1—2 年	5.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1、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矿山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弃置费用	年限平均法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采矿权	[注]	可采储量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10 年	受益期
专利权	15-20 年	受益期

注：本公司以预计可利用的资源储量为基数，按各期开采量占预计总储量的比例对采矿权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矿区征地补偿款、道路基建支出、水平钻探矿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矿产品销售收入
- （2）危废处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矿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矿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货物由客户自提，产品出库时，公司和客户会进行抽样检测金属含量指标，交易双方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办理确认结算。收入在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危废处置业务

公司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处置服务合同主要为工业废物处置，公司在收到危废时确认合同负债以核算未完成处置工作的收益，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以核算收款的权利。危废处置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处置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处置价格确认收入实现，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营业收入。

35、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本公司为规避现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波动对业务的影响，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A.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①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②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③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B.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③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C.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②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E.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F.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②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2）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的披露要求

（1）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依据开采矿石量计提，计提标准为原矿石：15元/吨，尾矿：5元/吨、4元/吨、1.5元/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0.00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0.00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矿产资源税	应税收入	铅、锌 6%；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	相关矿产品销售额	铅、锌、银 2.3%；铜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15%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25%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甘肃盛世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25%
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南金业检测有限公司	25%
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盛达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5%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所得税享受 15%优惠税率。

依据《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开始享受该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4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9,626.03	586,174.19
银行存款	940,960,027.15	419,531,892.30
其他货币资金	22,785,622.76	26,746,030.6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965,035,275.94	446,864,097.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治理保证金	4,914,128.76	1,709,067.31
票据保证金	8,503,251.05	10,036,355.86
期货保证金	508,626.00	11,724,805.00
合计	13,926,005.81	23,470,228.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90,683.89	345,320,731.15
其中：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6,230.16	13,439,519.2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397,900.00	295,925,800.00
羽时互联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5,619,053.33	35,717,911.47
光大金控汉鼎亚太先锋成长投资基金	237,500.40	237,500.40
其中：		
合计	343,290,683.89	345,320,731.15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0.00	691,200.00
合计	0.00	691,200.00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86,554.76	4,149,178.70
合计	5,886,554.76	4,149,178.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886,554.76	100.00%	0.00	0.00%	5,886,554.76	4,149,178.70	100.00%	0.00	0.00%	4,149,178.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886,554.76	100.00%	0.00	0.00%	5,886,554.76	4,149,178.70	100.00%	0.00	0.00%	4,149,178.70
合计	5,886,554.76	100.00%	0.00	0.00%	5,886,554.76	4,149,178.70	100.00%	0.00	0.00%	4,149,178.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5,886,554.76	0.00	0.00%
合计	5,886,554.7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1.24	71,108.76
合计	60,001.24	71,108.76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00,356.67	46,579,890.87
1 至 2 年	3,249,547.84	3,048,239.60
2 至 3 年	932,521.23	398,841.71
3 年以上	398,841.71	0.00
3 至 4 年	398,841.71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8,481,267.45	50,026,972.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81,267.45	100.00%	538,135.94	2.91%	17,943,131.51	50,026,972.18	100.00%	449,269.41	0.90%	49,577,702.77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8,481,267.45	100.00%	538,135.94	2.91%	17,943,131.51	49,710,764.74	99.37%	449,269.41	0.90%	49,261,495.33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316,207.44	0.63%	0.00	0.00%	316,207.44
合计	18,481,267.45	100.00%	538,135.94	2.91%	17,943,131.51	50,026,972.18	100.00%	449,269.41	0.90%	49,577,70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38,135.9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481,267.45	538,135.94	2.91%
合计	18,481,267.45	538,13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9,269.41	0.00	0.00	449,269.4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8,641.99	0.00	0.00	128,641.99
本期转回	39,775.46	0.00	0.00	39,775.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8,135.94	0.00	0.00	538,135.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49,269.41	128,641.99	39,775.46	0.00	0.00	538,135.94
合计	449,269.41	128,641.99	39,775.46	0.00	0.00	538,135.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客户 1	4,930,265.05	0.00	4,930,265.05	26.68%	24,651.33
客户 2	4,172,012.67	0.00	4,172,012.67	22.57%	20,860.06
客户 3	1,828,244.00	0.00	1,828,244.00	9.89%	91,412.20
客户 4	1,384,269.54	0.00	1,384,269.54	7.49%	6,921.35
客户 5	1,077,431.91	0.00	1,077,431.91	5.83%	5,387.16
合计	13,392,223.17	0.00	13,392,223.17	72.46%	149,232.1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635,301.52	640,651,650.23
合计	75,635,301.52	640,651,650.2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收购定金	0.00	600,000,000.00
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补偿款	42,010,739.73	0.00
往来款项	5,488,489.58	14,449,394.82
备用金	525,181.23	337,294.90
押金及保证金	19,076,797.77	17,520,338.22
搬迁补偿款	8,516,915.99	11,516,915.99
其他	2,126,964.41	1,715,231.29
合计	77,745,088.71	645,539,175.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296,101.15	29,151,754.40
1 至 2 年	14,303,604.76	10,962,140.02
2 至 3 年	4,834,384.02	605,259,251.80
3 年以上	310,998.78	166,029.00
3 至 4 年	249,098.78	6,029.00
4 至 5 年	1,9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合计	77,745,088.71	645,539,175.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0	92.95%	3,000,000.00	0.50%	597,000,000.00
其中：										
股权收购定金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0	92.95%	3,000,000.00	0.50%	597,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45,088.71	100.00%	2,109,787.19	2.71%	75,635,301.52	45,539,175.22	7.05%	1,887,524.99	4.14%	43,651,650.23
其中：										
账龄组合	77,745,088.71	100.00%	2,109,787.19	2.71%	75,635,301.52	45,539,175.22	7.05%	1,887,524.99	4.14%	43,651,650.23
合计	77,745,088.71	100.00%	2,109,787.19	2.71%	75,635,301.52	645,539,175.22	100.00%	4,887,524.99	0.76%	640,651,650.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股权收购定金	600,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09,787.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7,745,088.71	2,109,787.19	2.71%
合计	77,745,088.71	2,109,787.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87,524.99	0.00	0.00	4,887,524.9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92,522.33	0.00	0.00	1,192,522.33
本期转回	3,970,260.13	0.00	0.00	3,970,260.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9,787.19	0.00	0.00	2,109,787.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董赢、柏光辉全额返还股权收购定金 6 亿元。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87,524.99	1,192,522.33	970,260.13	0.00	0.00	2,109,787.19
合计	4,887,524.99	1,192,522.33	3,970,260.13	0.00	0.00	2,109,78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董赢	1,500,000.00	定金收回	银行存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柏光辉	1,500,000.00	定金收回	银行存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合计	3,0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董赢	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补偿款	21,006,191.78	1 年以内	27.02%	105,030.96
柏光辉	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补偿款	21,004,547.95	1 年以内	27.02%	105,022.74
永登县中川镇人民政府	搬迁补偿款	8,516,915.99	1-2 年、2-3 年	10.95%	1,094,593.80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7.72%	300,000.00
金川集团镍钴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6.43%	25,000.00
合计		61,527,655.72		79.14%	1,629,647.5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00,000.24	97.65%	33,165,673.81	98.20%
1 至 2 年	448,013.83	1.45%	397,652.77	1.18%
2 至 3 年	109,464.89	0.36%	45,366.67	0.13%
3 年以上	165,430.30	0.54%	163,358.37	0.49%
合计	30,822,909.26		33,772,051.6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15,444,463.57	50.11
供应商 2	3,017,778.18	9.79
供应商 3	2,200,000.00	7.14
供应商 4	1,644,110.50	5.33
供应商 5	1,472,203.47	4.78
合计	23,778,555.72	77.15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24,112.67	4,185,113.74	88,138,998.93	101,578,423.58	0.00	101,578,423.58
在产品	135,500,282.92	23,617,548.33	111,882,734.59	96,101,020.74	12,823,097.29	83,277,923.45
库存商品	135,397,330.69	1,372,561.58	134,024,769.11	61,052,180.59	0.00	61,052,180.59
合计	363,221,726.28	29,175,223.65	334,046,502.63	258,731,624.91	12,823,097.29	245,908,527.6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4,185,113.74	0.00	0.00	0.00	4,185,113.74
在产品	12,823,097.29	10,794,451.04	0.00	0.00	0.00	23,617,548.33
库存商品	0.00	1,372,561.58	0.00	0.00	0.00	1,372,561.58
合计	12,823,097.29	16,352,126.36	0.00	0.00	0.00	29,175,223.65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208,486.53	7,330,091.08
待摊费用	2,253,680.64	2,097,120.72
预缴税费	229,813.80	174,523.11
待认证进项税	6,171,946.11	1,667,971.09
合计	21,863,927.08	11,269,706.00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297,500,000.00	0.00	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97,5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中民投为全国工商联发起，国务院批准的民营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产业管理，公司持有中民投 2.5 亿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民投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改善。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文心万业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550,463.45			162,998,036.08	1,447,572.63	0.00		0.00			0.00	
小计	161,550,463.45			162,998,036.08	1,447,572.63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258,215.03			0.00	51,710,334.29	13,252,657.07		15,500,000.00			599,721,206.39	
小计	550,258,215.03			0.00	51,710,334.29	13,252,657.07		15,500,000.00			599,721,206.39	
合计	711,808,678.48			162,998,036.08	53,157,906.92	13,252,657.07		15,500,000.00			599,721,206.39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5,433.35	27,854,014.78
合计	16,555,433.35	27,854,014.78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04,540,915.78	1,906,632,983.96
固定资产清理	642,064.63	0.00
合计	2,005,182,980.41	1,906,632,983.9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矿山构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3,418,643.04	868,381,051.40	1,083,858,335.41	22,720,923.78	30,772,801.51	141,249,800.00	2,840,401,555.14
2.本期增加金额	7,081,026.79	36,701,172.70	239,765,867.82	1,079,197.36	1,851,248.62	0.00	286,478,513.29
（1）购置	916,025.92	19,672,442.22	680,040.47	1,079,197.36	1,851,248.62	0.00	24,198,954.59
（2）在建工程转入	6,165,000.87	17,028,730.48	239,085,827.35	0.00	0.00	0.00	262,279,55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465,427.35	26,968,013.39	3,148,480.45	0.00	18,468.74	0.00	31,600,389.93
（1）处置或报废	1,465,427.35	26,968,013.39	2,665,738.02	0.00	18,468.74	0.00	31,117,647.50
（2）其他	0.00	0.00	482,742.43	0.00	0.00	0.00	482,742.43
4.期末余额	699,034,242.48	878,114,210.71	1,320,475,722.78	23,800,121.14	32,605,581.39	141,249,800.00	3,095,279,678.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323,094.90	422,999,610.96	253,442,773.26	16,118,211.53	24,214,473.92	14,670,406.61	933,768,571.18
2.本期增加金额	31,359,937.15	55,444,732.85	70,283,076.47	1,942,350.83	2,036,800.36	7,335,239.93	168,402,137.59
（1）计提	31,359,937.15	55,444,732.85	70,283,076.47	1,942,350.83	2,036,800.36	7,335,239.93	168,402,137.59
3.本期减少金额	942,777.68	24,703,590.94	1,266,699.34	0.00	13,658.37	0.00	26,926,726.33
（1）处置或报废	942,777.68	24,703,590.94	1,266,699.34	0.00	13,658.37	0.00	26,926,726.33
4.期末余额	232,740,254.37	453,740,752.87	322,459,150.39	18,060,562.36	26,237,615.91	22,005,646.54	1,075,243,982.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12,536.01	12,982,244.27	0.00	0.00	0.00	0.00	15,494,780.28
（1）计提	2,512,536.01	12,982,244.27	0.00	0.00	0.00	0.00	15,494,780.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12,536.01	12,982,244.27	0.00	0.00	0.00	0.00	15,494,780.2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781,452.10	411,391,213.57	998,016,572.39	5,739,558.78	6,367,965.48	119,244,153.46	2,004,540,915.78
2.期初账面价值	491,095,548.14	445,381,440.44	830,415,562.15	6,602,712.25	6,558,327.59	126,579,393.39	1,906,632,983.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6,172,494.16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硫酸锰产线部分车间厂房等	62,793,158.01	60,280,622.00	2,512,536.01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价格并考虑新旧程度、使用维护状态及变现折扣等修正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拆卸运输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市场价格、年限修正系数、使用维护状态修正系数、变现折扣修正系数、处置费用	市场价格：通过市场调查以及查询历史资料；修正系数：年限成新率、维修状态及现场勘查综合评估确定；处置费用：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62,793,158.01	60,280,622.00	2,512,536.0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岩棉产线部分设备等	43,682,244.27	30,700,000.00	12,982,244.27	2025 年-2029 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5 年平均增长率 46% 预测期利润率：5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6% 预测期净利润：5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494 万元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利润率：息税前利润率 9% 稳定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 658 万元	
合计	43,682,244.27	30,700,000.00	12,982,244.27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42,064.63	0.00
合计	642,064.63	0.00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9,941,783.41	633,627,054.75
工程物资	331,630.03	0.00
合计	390,273,413.44	633,627,054.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额仁陶勒盖矿区项目	3,069,911.51	0.00	3,069,911.51	65,758,115.77	0.00	65,758,115.77
大地矿区项目	0.00	0.00	0.00	4,512,325.84	0.00	4,512,325.84
老盘道矿区项目	9,107,015.00	9,107,015.00	0.00	9,107,015.00	9,107,015.00	0.00
十地矿区项目	20,861,266.03	0.00	20,861,266.03	17,901,094.99	0.00	17,901,094.99
乌尼克吐矿区项目	81,370,656.56	0.00	81,370,656.56	32,712,202.58	0.00	32,712,202.58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0.00	0.00	0.00	304,005,051.67	0.00	304,005,051.67
再生新能源金属一期项目	91,080,173.17	0.00	91,080,173.17	88,204,271.39	0.00	88,204,271.39
其他项目	167,160.00	0.00	167,160.00	3,317,856.02	0.00	3,317,856.02
北部矿区勘查工程	16,046,859.05	0.00	16,046,859.05	14,047,533.98	0.00	14,047,533.98
菜园子铜金矿项目	177,345,757.09	0.00	177,345,757.09	101,531,711.90	0.00	101,531,711.90
白银提纯改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0.00	0.00	0.00	1,636,890.61	0.00	1,636,890.61
合计	399,048,798.41	9,107,015.00	389,941,783.41	642,734,069.75	9,107,015.00	633,627,054.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主提升井建设项目	75,000,000.00	13,661,708.51	10,747,206.43	24,408,914.94	0.00	0.00	41.07%	41.07%				其他
井下采矿开拓工程项目	207,852,371.76	31,066,516.32	58,564,309.85	89,630,826.17	0.00	0.00	99.04%	99.04%				其他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	350,900,000.00	304,005,051.67	0.00	0.00	304,005,051.67	0.00	35.82%	35.82%				其他

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												
大地矿区采矿项目	327,414,718.92	4,512,325.84	23,742,065.36	28,254,391.20	0.00	0.00	85.89%	100%				其他
十地井建探矿项目	361,365,458.42	10,680,374.18	35,779,062.28	35,744,437.54	0.00	10,714,998.92	97.60%	97.60%				其他
再生新能源金属一期项目	486,357,391.87	88,204,271.39	10,092,874.89	7,216,973.11	0.00	91,080,173.17	97.93%	97.93%				其他
菜园子铜金矿项目	550,000,000.00	101,531,711.90	90,707,987.61	14,893,942.42	0.00	177,345,757.09	34.95%	34.95%				其他
合计	2,358,889,940.97	553,661,959.81	229,633,506.42	200,149,485.38	304,005,051.67	279,140,929.1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31,630.03	0.00	331,630.03	0.00	0.00	0.00
合计	331,630.03	0.00	331,630.03	0.00	0.00	0.00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57,377.69	24,057,377.6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24,057,377.69	24,057,377.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5,799.70	14,825,799.70
2.本期增加金额	7,669,125.84	7,669,125.84
(1) 计提	7,669,125.84	7,669,125.8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494,925.54	22,494,925.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2,452.15	1,562,452.15
2.期初账面价值	9,231,577.99	9,231,577.99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478,181.59	70,544,736.84	0.00	1,326,003,772.29	99,397.80	1,333,712.33	1,600,459,800.85
2.本期增加金额	56,813,362.83	0.00	0.00	318,898,994.09	12,000.00	0.00	375,724,356.92
(1) 购置	54,994,546.30	0.00	0.00	0.00	12,000.00	0.00	55,006,546.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8,816.53	0.00	0.00	318,898,994.09	0.00	0.00	320,717,810.6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28,301.89	0.00	0.00	28,301.89
(1) 处置							
(2) 其他	0.00	0.00	0.00	28,301.89	0.00	0.00	28,301.89
4.期末余额	259,291,544.42	70,544,736.84	0.00	1,644,874,464.49	111,397.80	1,333,712.33	1,976,155,855.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189,027.83	40,396,925.79	0.00	162,515,900.66	58,456.27	133,371.23	248,293,681.78
2.本期增加金额	7,652,971.92	12,500,729.71	0.00	15,420,212.40	9,903.56	266,742.47	35,850,560.06
(1) 计提	7,652,971.92	12,500,729.71	0.00	15,420,212.40	9,903.56	266,742.47	35,850,560.0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52,841,999.75	52,897,655.50	0.00	177,936,113.06	68,359.83	400,113.70	284,144,241.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70,6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5,070,656.9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475,917.35	0.00	0.00	0.00	0.00	475,917.35
(1) 计提	0.00	475,917.35	0.00	0.00	0.00	0.00	475,917.3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期末余额	5,070,656.99	475,917.35	0.00	0.00	0.00	0.00	5,546,574.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378,887.68	17,171,163.99	0.00	1,466,938,351.43	43,037.97	933,598.63	1,686,465,039.70
2.期初账面价值	152,218,496.77	30,147,811.05	0.00	1,163,487,871.63	40,941.53	1,200,341.10	1,347,095,462.08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489,025.76	0.00	0.00	38,489,025.76
合计	38,489,025.76	0.00	0.00	38,489,025.7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74,088.23	27,614,937.53	0.00	38,489,025.76
合计	10,874,088.23	27,614,937.53	0.00	38,489,025.7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资产、营运资金及商誉，其中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营运资金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账面值分析确定。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675,798,223.54	628,000,000.00	47,798,223.54	2025 年-2029 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5 年平均增长率 40% 预测期利润率：5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率 8% 预测期净利润：5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5237 万元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 稳定期利润率：息税前利润率 11% 稳定期净利润：息税前利润 7008 万元	
合计	675,798,223.54	628,000,000.00	47,798,223.54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征地补偿款	2,959,912.71	19,654,868.65	2,805,200.35	0.00	19,809,581.01
矿区内道路	3,367,806.19	637,562.62	1,855,372.91	0.00	2,149,995.90
矿区外公路	11,769,786.61	760,130.57	7,134,076.24	0.00	5,395,840.94
水平钻探矿支出	9,766,342.70	0.00	1,412,001.24	0.00	8,354,341.46
其他	12,208,417.17	1,263,139.19	3,633,734.18	0.00	9,837,822.18
合计	40,072,265.38	22,315,701.03	16,840,384.92	0.00	45,547,581.49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670,003.93	6,700,500.59	12,823,097.27	1,923,464.59
可抵扣亏损	88,685,371.31	18,276,902.60	101,221,787.62	19,183,142.94
信用减值损失	2,433,300.65	489,367.76	2,208,072.34	364,692.16
预计负债	138,329,454.47	23,829,216.23	149,442,416.44	26,157,527.31
股权激励	2,229,727.51	383,493.84	0.00	0.00
合计	276,347,857.87	49,679,481.02	265,695,373.67	47,628,827.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5,689,248.56	116,395,494.01	485,937,508.00	117,946,785.47
摊销大于税法规定的无形资产	44,351,680.39	6,652,752.06	44,351,680.39	6,652,752.06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19,244,153.46	20,752,471.69	126,579,393.39	22,091,608.34
使用权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562,452.15	390,613.03	9,231,578.00	2,307,894.50
合计	640,847,534.56	144,191,330.79	666,100,159.78	148,999,040.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0,301.61	28,019,179.41	22,703,137.10	24,925,68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0,301.61	122,531,029.18	22,703,137.10	126,295,903.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622.48	208.90
可抵扣亏损	337,475,198.99	463,922,677.90
股权激励	2,964,765.38	0.00
合计	340,654,586.85	463,922,886.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0.00	82,087,849.11	
2025 年度	98,027,204.71	97,620,242.11	
2026 年度	88,347,824.29	107,249,324.66	
2027 年度	27,419,623.00	86,324,550.67	
2028 年度	57,625,288.35	90,640,711.35	
2029 年度	66,055,258.64	0.00	
合计	337,475,198.99	463,922,677.90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38,898,925.34	0.00	38,898,925.34	42,730,894.98	0.00	42,730,894.98
合计	38,898,925.34	0.00	38,898,925.34	42,730,894.98	0.00	42,730,894.98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926,005.81	13,926,005.81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环境 治理保证 金	23,470,228.17	23,470,228.17	保证金	环境治理保 证金、期货 保证金及票 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4,174,243.47	270,832,289.39	抵押担保	以金山矿 业房屋、 湖南金业 房屋及设 备提供抵 押担保；	338,773,494.31	278,260,092.53	抵押担保	以金山矿业 房屋、湖南 金业房屋及 设备提供抵 押担保；
无形资产	505,632,611.60	432,602,808.99	抵押担保	以金都矿 业、光大 矿业及东 晟矿业、 金山矿业 采矿权提 供抵押担 保；以金 山矿业、 湖南金业 土地证提 供抵押担 保；	270,216,547.29	222,022,544.16	抵押担保	以金都矿 业、光大矿 业及东晟矿 业采矿权提 供抵押担 保；以金山 矿业、湖南 金业土地证 提供抵押担 保；
长期股权投资	2,573,793,829.43	2,573,793,829.43	质押担保	以银都矿 业、金都 矿业、光 大矿业、 东晟矿业 以及金山 矿业股权 提供质押 担保	1,364,500,581.48	1,364,500,581.48	质押担保	以银都矿 业、金都矿 业、光大矿 业及东晟矿 业股权提供 质押担保
合计	3,437,526,690.31	3,291,154,933.62			1,996,960,851.25	1,888,253,446.34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8,415,000.00	180,573,996.86
抵押借款	127,723,214.91	2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64,700,000.00	350,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	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56,721.92	968,240.41
合计	930,894,936.83	751,542,237.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质押借款 428,415,000.00 元，其中：期末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抵押借款，同时也是保证借款，由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期末质押借款 6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抵押借款，同时也是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持有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期末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抵押借款，同时也是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持有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期末质押借款 18,415,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本公司以持有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期末抵押借款 127,723,214.91 元，其中：期末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由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期末抵押借款 57,723,214.91 元，该笔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由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期末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由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李智、李芳提供保证担保。

(3) 期末保证借款 364,700,000.00 元，其中：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元，由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末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为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末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末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及其配偶为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末保证借款 64,700,000.00 元，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为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末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安岩、张雅娴为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末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06,502.07	19,963,168.52
合计	17,006,502.07	19,963,168.52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51,705,025.65	240,108,255.61
应付设备款	19,241,384.71	33,357,121.84
应付材料款	57,449,680.42	30,212,270.51
矿业权出让收益	40,693,022.75	137,491,569.60
项目联营用地款	25,617,290.00	0.00
应付编制费	514,000.00	329,000.00
其他	12,905,822.30	10,556,064.42

合计	408,126,225.83	452,054,281.9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3,917,612.73	工程款未结算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154,546.62	工程款未结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2,000,000.00	采矿权权益金
四川远东诺克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8,822,882.50	工程款未结算
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27,646.70	工程款未结算
郴州雄达物资有限公司	6,114,017.43	未结算物资款
南通华工机械有限公司	5,510,740.68	未结算设备款
合计	108,747,446.66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69,097,948.51	240,823,369.29
合计	369,097,948.51	240,823,369.2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537,719.62	6,367,719.62
往来款项	139,520,999.96	217,296,512.21
重组遗留历史问题	2,068,335.89	2,068,335.89
未支付股利款	7,641,222.30	7,641,222.3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88,750,691.81	1,208,810.03
其他	4,578,978.93	6,240,769.24
合计	369,097,948.51	240,823,369.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492,225.34	少数股东借款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88,319.76	资金往来，逐步偿还中
赵树权	31,238,465.14	少数股东借款
四川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866,786.89	资金往来，逐步偿还中
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9,724.38	资金往来，逐步偿还中
合计	129,805,521.51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9,781,671.91	30,244,706.45
合计	19,781,671.91	30,244,706.45

2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153,158.86	170,240,768.48	160,831,169.69	33,562,75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0.48	17,850,093.55	17,850,093.55	2,210.48
三、辞退福利	0.00	412,470.25	412,470.25	0.00
合计	24,155,369.34	188,503,332.28	179,093,733.49	33,564,96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07,144.18	144,475,280.95	134,446,901.34	32,235,523.79
2、职工福利费	0.00	9,406,458.90	9,406,458.90	0.00
3、社会保险费	667,572.58	10,248,268.89	10,846,038.97	69,80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340.00	8,617,791.49	9,192,081.49	69,050.00
工伤保险费	24,232.58	1,622,127.80	1,645,607.88	752.50
生育保险费	0.00	8,349.60	8,349.60	0.00
4、住房公积金	7,537.00	3,289,402.00	3,296,939.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0,905.10	2,740,307.74	2,753,781.48	1,257,431.36
其他	0.00	81,050.00	81,050.00	0.00
合计	24,153,158.86	170,240,768.48	160,831,169.69	33,562,757.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50	17,257,821.20	17,257,821.20	705.50
2、失业保险费	1,504.98	592,272.35	592,272.35	1,504.98
合计	2,210.48	17,850,093.55	17,850,093.55	2,210.48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5,616,299.43	21,062,451.40
企业所得税	19,227,006.27	10,113,981.58
个人所得税	1,921,664.69	2,090,54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384.11	688,031.67
资源税	11,515,153.85	12,052,232.29
教育费附加	734,096.32	640,02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536.35	389,131.85
矿业权出让收益	27,888,780.25	11,218,159.36
印花税	493,538.41	449,965.66
水资源税	1,109,410.00	849,581.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855,000.00	940,600.00
契税	1,217,146.80	0.00
其他	956,715.00	318,024.25
合计	82,425,731.48	60,812,723.30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974,028.85	31,813,248.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7,631,653.87	220,866,271.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9,903.46	7,820,362.33
合计	372,765,586.18	260,499,882.98

其他说明：

具体详见附注七、注释 31、注释 32、注释 33。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金	2,574,039.18	3,849,533.60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1,108.76	719,178.70
合计	2,645,147.94	4,568,712.30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134,240,482.15	1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500,000.00	4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74,028.85	313,24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974,028.85	31,813,248.80
合计	249,240,482.15	143,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质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由公司以持有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53%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2) 期末抵押借款 134,240,482.15 元，其中：期末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由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李智和李芳提供保证担保；期末抵押借款 29,240,482.15 元，该笔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又是保证借款，由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

(3) 期末保证借款 38,500,000.00 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1,168,122.55	9,444,38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19.09	283,043.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9,903.46	7,820,362.33
合计	0.00	1,340,978.56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4,299,571.53	366,908,924.16
合计	284,299,571.53	366,908,924.1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9,693,564.86	502,501,970.63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	72,237,660.54	85,273,22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7,631,653.87	220,866,271.85
合计	284,299,571.53	366,908,924.16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692,000.00	2,692,000.00	详见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弃置费用	138,329,454.47	148,947,366.94	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及复垦费
合计	141,021,454.47	151,639,366.94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07,188.79	0.00	725,426.30	6,181,762.49	详见下表

合计	6,907,188.79	0.00	725,426.30	6,181,762.49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1,912,291.67	0.00	0.00	167,500.00	1,744,791.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690,000.00	0.00	0.00	360,000.00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环保岩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883,082.71	0.00	0.00	40,601.50	842,481.21	与资产相关
“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	3,421,814.41	0.00	0.00	157,324.80	3,264,489.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07,188.79	0.00	0.00	725,426.30	6,181,762.49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674,022.00						128,674,022.00

其他说明：

以数量列示如下：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9,969,346	0.00	0.00	0.00	0.00	0.00	689,969,346

股本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股本的金额反映银都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银都矿业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并将未参与反向购买的股东享有银都矿业的权益份额在合并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银都矿业参与反向购买的相关股东合并前持有银都矿业的股权金额为 68,000,000.00 元，反向购买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为 26,176,536.00 元，合计股本 94,176,536.00 元。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发行股本金额为 40,587,558.00 元，发行后合计股本总金额为 134,764,094.00 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老盘道背后探矿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相关内容，公司回购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2,655,877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由公司予以注销。经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722,625,223 股减少至 689,969,346 股。模拟注销股本金额为 6,090,072.00 元，注销股份后合计股本总金额为 128,674,022.00 元。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8,275,852.94	0.00	440,247,210.68	8,028,642.26
其他资本公积	3,863,962.57	4,863,601.33	0.00	8,727,563.90
合计	452,139,815.51	4,863,601.33	440,247,210.68	16,756,206.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增减变动：

（1）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33%少数股权，减少股本溢价 421,240,968.55 元；

（2）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381,500 股，增加库存股 50,300,758.19 元。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82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认购款 31,320,330.00 元，减少库存股 50,300,758.19 元，减少股本溢价 18,980,428.19 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印花税及过户费减少资本溢价 25,813.94 元，合计减少资本溢价 19,006,242.13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863,601.33 元系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0.00	50,300,758.19	50,300,758.19	0.00
合计	0.00	50,300,758.19	50,300,758.19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七、37。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500,000.00	0.00	0.00			0.00		-29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500,000.00	0.00	0.00			0.00		-297,5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862.04	13,252,657.07	691,200.00			12,561,457.07		13,496,319.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662.04	13,252,657.07	0.00			13,252,657.07		13,496,319.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1,200.00	0.00	691,200.00			-691,200.00		0.00
其他综合收	-296,565,137.96	13,252,657.07	691,200.00			12,561,457.07		-284,003,680.89

益合计								
-----	--	--	--	--	--	--	--	--

4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31,364.35	26,464,120.87	24,962,919.38	3,432,565.84
合计	1,931,364.35	26,464,120.87	24,962,919.38	3,432,565.84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9,706,344.42	2,691,719,34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9,706,344.42	2,691,719,34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035,399.95	147,986,99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439,422.33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8,302,322.04	2,839,706,344.42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3,642,427.12	1,033,681,541.44	2,237,916,924.44	1,531,628,604.25
其他业务	19,565,990.71	3,297,428.65	15,586,507.23	1,562,999.43
合计	2,013,208,417.83	1,036,978,970.09	2,253,503,431.67	1,533,191,603.6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993,642,427.12	1,033,681,541.44
其中：								
有色金属采选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0.00	0.00	0.00	0.00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有色金属贸易	0.00	0.00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0.00	0.00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再生新能源金属	0.00	0.00	0.00	0.00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993,642,427.12	1,033,681,541.44
其中：								
内蒙古自治区内	432,621,416.12	117,197,149.98	154,752.77	0.00	0.00	0.00	432,776,168.89	117,197,149.9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036,134,370.44	393,075,895.75	384,880,689.55	384,261,644.95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560,866,258.23	916,484,391.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993,642,427.12	1,033,681,541.44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993,642,427.12	1,033,681,541.44
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0.00	0.00	0.00	0.00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有色金属贸易	0.00	0.00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0.00	0.00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再生新能源金属	0.00	0.00	0.00	0.00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合计	1,468,755,786.56	510,273,045.73	385,035,442.32	384,261,644.95	139,851,198.24	139,146,850.76	1,993,642,427.12	1,033,681,541.44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3,207.61	2,812,797.54
教育费附加	4,522,350.89	3,195,743.33
资源税	77,657,199.29	66,854,308.36
房产税	5,098,707.55	6,548,367.05
土地使用税	2,028,164.77	1,924,521.08
车船使用税	90,713.31	102,329.12
印花税	1,854,041.26	1,621,409.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5,679.93	2,130,516.22
水利建设基金	804,547.15	903,669.28
矿业权出让收益	64,117,390.94	73,584,871.05
水资源税	2,323,925.50	1,628,612.00
耕地占用税	3,641,446.28	0.00
其他	168,488.48	107,129.64
合计	168,605,862.96	161,414,274.38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837,156.36	4,229,091.59
材料费用	1,956,397.98	7,394,637.39
财产保险费	1,312,854.93	959,774.77
差旅费及交通费	4,579,398.31	5,315,558.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06,131.62	14,126,069.07

职工薪酬	95,516,794.52	91,358,826.76
会议费	79,186.16	49,343.02
水土保持及耕地补偿费	3,590,433.75	4,649,130.08
通讯费	841,229.20	567,205.71
维修费	3,656,762.16	1,738,971.03
修理费	96,154.36	448,369.66
业务招待费	6,972,017.26	7,004,372.35
折旧与摊销费	108,568,273.07	93,037,856.55
信息服务费	528,672.78	378,185.87
租赁费	314,400.64	200,426.57
诉讼费	29,816.23	6,077,568.01
技术服务费	792,079.21	0.00
股权激励	5,194,492.89	0.00
其他	17,865,580.09	16,380,928.53
合计	267,837,831.52	253,916,315.40

4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4,010.30	1,157,211.59
检验费	19,074.55	52,454.82
差旅费	0.00	1,491.00
折旧费	0.00	29,298.12
其他	68,259.53	156,375.24
合计	1,221,344.38	1,396,830.77

4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73,415.18	9,085,789.99
折旧与摊销费	841,487.09	1,000,147.07
委外研发费	0.00	220,754.73
材料费用	7,340,794.54	6,800,334.40
其他费用	1,556,544.57	5,209,802.55
合计	13,912,241.38	22,316,828.74

4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283,989.11	69,739,623.50
减：利息收入	2,628,875.59	1,914,601.3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27,064.10	1,389,176.43
合计	87,082,177.62	69,214,198.63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3,109,878.02	5,462,093.57
递延收益摊销	725,426.30	587,602.8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621.55	98,872.67
合计	3,917,925.87	6,148,569.12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047.26	-9,761,559.9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2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98,581.43	3,318,135.13
合计	-13,328,628.69	-6,443,424.86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57,906.92	51,144,18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51,176.71	0.00
债务重组收益	6,021,461.34	0.0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5,386,168.75	3,561,716.02
合计	67,616,713.72	54,705,896.93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866.53	-356,97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7,737.80	-4,076,933.34
合计	2,688,871.27	-4,433,905.11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352,126.36	-1,828,889.4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94,780.28	0.0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75,917.35	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27,614,937.53	-10,874,088.23
合计	-59,937,761.52	-12,702,977.68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7,201.80	301,829.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0	183,880.81
合计	-127,201.80	485,710.41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16,466,157.53	338,344.00	116,466,157.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022,238.74	9,481,398.75	21,022,238.74
罚款利得	206,178.00	0.00	206,178.00
其他	3,129,048.02	130,745.45	3,129,048.02
合计	140,823,622.29	9,950,488.20	140,823,622.29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75,485.71	927,871.35	1,375,485.7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34,658.83	0.00	5,534,658.83
滞纳金及罚款	9,449,113.69	1,454,379.37	9,449,113.69
赔偿金及违约金	487,441.44	1,038,721.15	487,441.44
其他	1,036,813.97	293,539.48	1,036,813.97
合计	17,883,513.64	3,714,511.35	17,883,513.64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783,712.29	60,443,062.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58,363.60	-8,005,659.36
合计	86,925,348.69	52,437,402.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1,340,017.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335,00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785,341.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19,856.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945,937.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29,95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509,417.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22,598.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影响	-547,458.62
其他	-393,905.24
所得税费用	86,925,348.69

5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8、其他综合收益。

5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28,875.59	2,407,890.24
备用金还款等	1,179,238.56	1,395,183.97
保证金	67,642,843.01	123,620,309.75
往来款项	66,080,332.72	13,895,929.90
政府补助	3,109,878.02	9,753,319.60
其他	3,233,363.54	2,696,770.58
合计	143,874,531.44	153,769,404.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8,432,015.45	43,089,741.26
备用金支出	2,543,060.75	3,755,244.47
往来款项	31,302,924.97	21,472,804.20
保证金	44,558,998.65	177,515,330.77
对外捐赠	1,348,338.60	307,000.00
其他	0.00	444,970.18
合计	138,185,338.42	246,585,090.88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定金	600,000,000.00	0.00
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费	70,854,011.10	0.00
合计	670,854,011.10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定金	600,000,000.00	0.00
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费	70,854,011.10	0.00
合计	670,854,011.1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董赢柏光辉全额返还股权收购定金 6 亿元，收到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70,854,011.10 元。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认购款	31,320,330.00	0.00
合计	31,320,33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6,478,693.10	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0,087,960.80	7,779,427.54
退还少数股东出资本金支付的金额	25,000,000.00	0.00
股权激励回购支付的金额	50,300,758.19	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金额	425,140,000.00	0.00
其他	26,423.17	0.00
合计	567,033,835.26	7,779,42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499,882.98	0.00	372,765,586.18	260,499,882.98	0.00	372,765,586.18
短期借款	751,542,237.27	1,147,359,952.93	173,436.44	967,918,573.19	262,116.62	930,894,936.83
长期借款	143,500,000.00	209,240,482.15	435,648.09	0.00	103,935,648.09	249,240,482.15
长期应付款	366,908,924.16	215,000,000.00	68,171.29	30,160,838.26	267,516,685.66	284,299,571.53
租赁负债	1,340,978.56	0.00	0.00	0.00	1,340,978.56	0.00
合计	1,523,792,022.97	1,571,600,435.08	373,442,842.00	1,258,579,294.43	373,055,428.93	1,837,200,576.69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414,668.69	203,611,822.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248,890.25	17,136,882.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402,137.59	160,336,608.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69,125.84	7,514,072.57
无形资产摊销	35,850,560.06	33,807,39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40,384.92	14,517,29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201.80	-485,71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4,658.8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8,628.69	6,443,424.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83,989.11	69,739,62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16,713.72	-54,705,89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3,489.51	-4,407,44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4,874.09	109,158,475.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90,101.37	1,496,16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80,744.32	-67,241,79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40,204.32	-181,616,112.29
其他	5,194,492.8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570,099.98	315,304,795.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1,109,270.13	423,393,86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393,868.93	236,429,00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15,401.20	186,964,867.8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18,118.22
其中：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8,118.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118.2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1,109,270.13	423,393,868.93
其中：库存现金	1,289,626.03	586,17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960,027.15	419,531,89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59,616.95	3,275,802.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09,270.13	423,393,868.9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环境治理保证金	4,914,128.76	1,709,067.31	使用权受到限制
票据保证金	8,503,251.05	10,036,355.86	使用权受到限制
期货保证金	508,626.00	11,724,805.00	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13,926,005.81	23,470,228.17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73,415.18	9,085,789.99
折旧与摊销费	841,487.09	1,000,147.07
委外研发费	0.00	220,754.73
材料费用	7,340,794.54	6,800,334.40
其他	1,556,544.57	5,209,802.55
合计	13,912,241.38	22,316,828.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912,241.38	22,316,828.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增设立子公司 1 户，具体包括：

单位名称	变更原因	成立日期
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00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62.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000.00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	采矿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50,000.00	郴州市永兴县	郴州市永兴县	再生新能源金属	5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阿鲁科尔沁旗	阿鲁科尔沁旗	采矿业	5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产业	85.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100,000.00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采矿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盛世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兰州市	兰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兴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湖南金业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郴州市永兴县	郴州市永兴县	贵金属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内蒙古盛达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深圳盛达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设立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252,042,553.00	木里县	木里县	采矿业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金昌市	金昌市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4%	138,281,780.47	125,936,000.00	45,756,436.89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11,926,333.97	0.00	0.00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88%	-36,773,000.37	0.00	66,153,357.04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223,676.29	0.00	41,451,555.15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0%	-1,322,212.76	0.00	77,831,833.69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5.00%	171,016.71	0.00	553,035.34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47.00%	-828,305.05	0.00	292,259,826.31
合计		84,379,268.74	125,936,000.00	524,006,044.42

其他说明：

注 1：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收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33%股权，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将由 67%增至 100%，金山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由于本公司本期分两期完成对鸿林矿业的全部出资，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分期实际出资占比分段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685,843.46	427,076,275.24	555,762,118.70	358,758,632.50	54,426,622.10	413,185,254.60	123,159,164.95	361,964,060.32	485,123,225.27	318,941,027.93	65,320,351.37	384,261,379.30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446,813,713.98	894,191,228.50	1,341,004,942.48	648,540,903.46	75,551,096.33	724,091,999.79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962,210.71	466,120,834.61	727,083,045.32	469,743,574.96	125,853,775.35	595,597,350.31	250,225,970.12	463,430,563.11	713,656,533.23	309,170,091.70	196,884,744.24	506,054,835.94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9,259.98	181,390,701.15	189,699,961.13	134,066,540.49	29,240,482.15	163,307,022.64	873,962,78	134,287,230.41	135,161,193.19	98,070,929.58	0.00	98,070,929.58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2,404.81	131,949,997.44	133,702,402.25	142,826,697.99	0.00	142,826,697.99	1,793,475.42	134,423,302.40	136,216,777.82	142,466,698.00	0.00	142,466,698.00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38,844,525.02	0.00	138,844,525.02	113,507,70	0.00	113,507,70	1,153,950.16	161,550,463.45	162,704,413.61	113,507,70	0.00	113,507,70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23,966,605.09	443,350,389.49	467,316,994.58	154,318,236.05	26,916,751.30	181,234,987.35	63,067,277.50	313,314,411.56	376,381,689.06	289,928,896.72	30,828,075.56	320,756,972.2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15,667,583.74	380,894,555.63	380,894,555.63	371,841,689.93	544,308,007.62	166,786,600.90	166,786,600.90	306,939,998.33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73,926,664.64	15,519,643.32	15,519,643.32	-80,539,806.03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433,574.65	-77,449,585.02	-77,449,585.02	55,674,489.75	181,384,895.06	-12,162,310.35	-12,162,310.35	-31,761,574.40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745,587.62	-10,745,587.62	18,160,023.73	0.00	-4,422,735.02	-4,422,735.02	16,135,279.43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2,874,375.56	-2,874,375.56	-54,868.89	0.00	-1,157,731.85	-1,157,731.85	46,988.53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00	1,140,111.41	1,140,111.41	-137,995,003.83	0.00	1,155,061.27	1,155,061.27	-1,207.16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0.00	411,432.80	411,432.80	- 8,965,196.12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收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33%股权，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将由 67%增至 100%，金山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13,800,000.00
--现金		613,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13,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2,559,031.45
差额		421,240,968.5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21,240,968.55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0.00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金融业	2.72%		权益法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07,188.79	0.00	0.00	725,426.30	0.00	6,181,762.49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835,304.32	6,049,696.45

其他说明：

单位：元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其他收益	167,500.00	17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其他收益	360,000.00	362,292.14	与资产相关
“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57,324.80	43,185.59	与资产相关
新型环保岩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其他收益	40,601.50	16,917.29	与资产相关
援企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497,009.52	464,435.43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370,900.00	53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其他收益	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克旗财政局工业企业扶持奖励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520,133.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项目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科技局补助款	其他收益		518,333.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其他收益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兴县招商奖补	其他收益		2,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重点人群抵减额	其他收益		51,9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项奖励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体检补贴	其他收益	26,968.50		与收益相关
永兴经开区管委会党建工作经费	其他收益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35,304.32	6,049,696.4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款等。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按照本公司的政策，对确定的特定客户进行信用交易的，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886,554.76	0.00
应收账款	18,481,267.45	538,135.94
其他应收款	77,745,088.71	2,109,78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290,683.8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55,433.35	0.00
合计	461,959,028.16	2,647,923.1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47,522,047.04			947,522,047.04
应付票据		17,006,502.07			17,006,502.07
应付账款		408,126,225.83			408,126,225.83
其他应付款		369,097,948.51			369,097,948.51
长期借款		106,587,278.57	283,136,806.99		389,724,085.56
租赁负债		1,168,122.55			1,168,122.55
长期应付款		288,562,365.55	288,421,758.98	10,538,000.00	587,522,124.53
合计		2,138,070,490.12	571,558,565.97	10,538,000.00	2,720,167,056.09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公司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下表说明，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单位：元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9,846,117.24	17,992,305.86		17,992,30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3,174,745.93	18,658,737.30		18,658,737.3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电解铜、电解镍	套期保值	价格风险	面临相同的价格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有效	有效对冲了现货销售中的价格波动风险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0.00		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产生收益 26.57 万元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36,230.16	297,397,900.00	35,856,553.73	343,290,683.89
(2) 权益工具投资	10,036,230.16	297,397,900.00	35,856,553.73	343,290,683.89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16,555,433.35	16,555,433.35
合计	10,036,230.16	297,397,900.00	52,411,987.08	359,846,117.2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按照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二级市场的股票，按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按照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华龙证券，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盈率、市净率、修正系数、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按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其他非上市股权，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成本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相关资产或负债、市盈率、市净率、修正系数、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0 万人民币	29.30%	29.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赵满堂持有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3%的股权，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满堂。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赵继仓	实际控制人之兄
赵志强	实际控制人之兄
赵庆	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长
赵敏	实际控制人之女
崔小琴	实际控制人之妻
李元春	赵庆董事长之妻
崔彦虎	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甘肃陇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企业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北京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鑫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盛达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企业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神州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陕西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盛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企业
深圳鑫盛达珠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兰州盛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企业
北京盛世宏图酒业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浙江满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为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1,575,259.96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520.00		否	1,024,415.58
北京盛世宏图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800.00		否	0.0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7,256.00		否	853,192.21
甘肃陇盛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80.00		否	0.00
陕西皇台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040.00		否	0.00
兰州盛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采购商品	27,568.44		否	26,963.52
甘肃盛达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73,200.76		否	173,200.76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7,857,889.10	140,000,000.00	否	12,922,448.42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5,388.68		否	0.00
浙江满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否	2,006,696.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5,170.00 万元，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获批的交易额度为 14,000.00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获批的交易额度为 300.00 万元；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含物业管理）获批的交易额度为 870.00 万元。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按托管资产净利润（不低于 5 万元）	47,169.8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金额（10 万元）	94,339.62

公司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①按托管协议约定由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托管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年的托管费；
- ②按托管协议约定由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于托管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金山矿业 33%股权上年的托管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0.00	0.00	0.00	0.00	8,486,860.80	5,644,627.54	205,800.70	485,283.25	0.00	0.0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0.00	0.00	0.00	0.00	1,601,100.00	2,134,800.00	69,023.32	162,758.71	0.0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满堂、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6 年 01 月 17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8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6 年 09 月 27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15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7 年 03 月 26 日	否
赵满堂、崔小琴	10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是
赵满堂、崔小琴	10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20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7 年 01 月 23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15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6 年 06 月 20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15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7 年 07 月 02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1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1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7 年 01 月 04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29,240,482.15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7 年 12 月 03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25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4 日	2027 年 07 月 23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14 日	否
赵庆	5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否
赵庆	10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07 日	2025 年 10 月 06 日	是
赵庆、李元春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6 年 09 月 25 日	否
赵庆	2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否
赵庆	5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14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5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7 年 05 月 19 日	否
赵庆	5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65,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7 年 08 月 12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18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7 年 09 月 26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2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否
赵庆、李元春	64,7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浙江满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92,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按 3.85%的年化利率（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 2024 年平均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前述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 360.14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28,069.36	7,066,922.84

(7)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1)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2,266,001.24	162,974.58

(2)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07.69	6,449.39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收购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613,800,000.00	0.00	股权价值评估；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16,207.44	0.00
应收账款	甘肃鑫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1,988.59	0.00	91,988.59	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满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601,406.70	18,007.0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585.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甘肃中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46.0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6,196.83	2,879,859.13
应付账款	北京盛世宏图酒业有限公司	172,800.00	0.00
应付账款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80,6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金国银有限公司	3,032,592.15	3,032,592.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926,027.84
其他应付款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88,720,000.00	229,428.58
其他应付款	甘肃盛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鑫盛达珠宝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4,288,834.90	6,538,834.90
其他应付款	赵庆	12,645.37	12,645.37
合同负债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614,034.62

7、关联方承诺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山矿业剩余 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61,380.00 万元收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将由 67%增至 100%，金山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明确安排：盛达集团承诺，金山矿业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7,000.00 万元（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山矿业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金山矿业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7,000.00 万元的，盛达集团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盛达集团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盛达集团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盛达集团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81,500.00	31,320,33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381,500.00	31,320,330.00	0	0.00	0	0.00	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82 元/股，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1.65 元的 50%，为 5.82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63,601.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194,492.89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94,492.89	0.00
合计	5,194,492.89	0.00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47%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 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 股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揭西县支行诉公司案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以自有房屋（粤房字第 1330442 号）及电梯（位于公司检测中心 1—19 层内）为原母公司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担保，由于借款已逾期，中国工商银行揭西县支行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原告要求公司对威达集团公司的 250 万元借款在公司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范围内负清偿责任，并对公司为威达集团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具有优先受偿权。经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抵押物价值范围内的清偿责任，为此公司计提了 269.20 万元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债务仍未如期清偿。

（2）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贵州鼎盛鑫 72.5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董赢、柏光辉一直未按协议约定返还定金，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董赢、柏光辉返还定金、承担违约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已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3 民初 6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董赢财产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冻结柏光辉财产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 6 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 03 民初 60 号《民事调解书》。

2024 年 4 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 2,000.00 万元（董赢返还 1,000.00 万元、柏光辉返还 1,0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 5,000.00 万元（董赢返还 2,500.00 万元、柏光辉返还 2,500.00 万元）。因董赢、柏光辉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含当日）前向公司全部返还第三笔 5.3 亿元定金及公司已支付 6 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就全部未清偿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三笔定金合计 5.3 亿元（董赢返还 2.65 亿元、柏光辉返还 2.65 亿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友好协商，各方就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违约金的支付达成补充协议，公司与董赢、柏光辉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董赢、柏光辉分二期支付 6 亿元定金的资金占用费 105,026,849.32 元（其中：第一期资金占用费 63,016,109.59 元应于补充协议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二期资金占用费 42,010,739.73 元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逾期返还定金的违约金 7,837,901.51 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支付的第一期资金占用费 63,016,109.59 元及上述相关违约金 7,837,901.51 元，合计 70,854,011.1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9,969,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72,659,861.38	11,416,347.46	—
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27,949,234.57	8,629,510.19	—
四川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16,465,052.39	6,021,461.34	—
合计		117,074,148.34	26,067,318.99	

续：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或有应付/（应收）金额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股权转让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股权转让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川恒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债务处置协议
合计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贸易、再生新能源金属。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相关费用、资产、负债按照各分部所属公司进行归集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有色金属采选	有色金属贸易	再生新能源金属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一.营业收入	1,470,880,557.09	385,035,442.32	157,292,418.42	0.00	2,013,208,417.8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470,880,557.09	385,035,442.32	157,292,418.42	0.00	2,013,208,417.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962,562,116.97	385,753,939.01	217,237,701.13	10,084,670.84	1,575,638,427.95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93,255,766.86	0.00	25,421,770.71	10,084,670.84	228,762,208.4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57,906.92	0.00	0.00	0.00	53,157,906.92
四.信用减值损失	1,846,576.46	-7,450.90	849,745.71	0.00	2,688,871.27
五.资产减值损失	-10,274,444.32	0.00	-21,572,462.32	-28,090,854.88	-59,937,761.52
六.利润总额	864,225,328.76	7,229,339.43	-78,897,363.83	-231,217,286.98	561,340,017.38
七.所得税费用	86,342,582.79	1,817,359.00	316,698.36	-1,551,291.46	86,925,348.69
八.净利润	777,882,745.97	5,411,980.43	-79,214,062.19	-229,665,995.52	474,414,668.69
九.资产总额	9,056,659,198.69	58,430,582.70	719,930,951.44	-3,228,270,234.56	6,606,750,498.27
十.负债总额	3,294,421,155.66	5,438,211.34	590,331,475.53	-850,607,823.83	3,039,583,018.70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股数（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3-06-09	14,6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23-09-11	3,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4-25	19,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6-27	11,2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24-09-12	2,24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24-09-13	10,3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9-20	16,337,5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9-25	26,33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9-26	8,6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9-27	7,8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10-09	27,39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10-14	25,284,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11-12	7,922,32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12-20	13,166,680.00
合计		194,359,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140,210 股（含限售），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29.30%，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94,359,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96.15%。

（2）赵满堂作为出质人股份质押情况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股数（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3-09-04	13,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4-09-20	1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赵满堂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8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5.25%，其中用于质押股份累计为 23,000,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5%。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8,774,610.76	118,774,610.76

其他应收款	276,807,291.41	900,160,662.51
合计	375,581,902.17	1,018,935,273.2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98,774,610.76	118,774,610.76
合计	98,774,610.76	118,774,610.7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98,774,610.76	1-2 年、2-3 年		
合计	98,774,610.7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9,264.01	231,793.99
股权收购定金	0.00	600,000,000.00
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补偿款	42,010,739.73	0.00
往来款项	234,931,726.00	302,930,964.95
合计	277,021,729.74	903,162,758.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227,350.38	246,028,348.08
1 至 2 年	2,407,615.74	6,970,093.21
2 至 3 年	1,222,445.97	601,790,592.09
3 年以上	50,164,317.65	48,373,725.56
3 至 4 年	1,790,592.09	10,277,652.88
4 至 5 年	10,277,652.88	38,096,072.68
5 年以上	38,096,072.68	0.00
合计	277,021,729.74	903,162,758.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0	66.43%	3,000,000.00	0.50%	597,000,000.00
其中：										
股权收购定金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0.00	66.43%	3,000,000.00	0.50%	597,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021,729.74	100.00%	214,438.33	0.08%	276,807,291.41	303,162,758.94	33.57%	2,096.43	0.00%	303,160,662.51
其中：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4,524,064.23	84.66%	0.00	0.00%	234,524,064.23	302,861,877.11	33.53%	0.00	0.00%	302,861,877.11
账龄组合	42,497,665.51	15.34%	214,438.33	0.50%	42,283,227.18	300,881.83	0.03%	2,096.43	0.70%	298,785.40
合计	277,021,729.74	100.00%	214,438.33	0.08%	276,807,291.41	903,162,758.94	100.00%	3,002,096.43	0.33%	900,160,662.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股权收购定金	600,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00,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4,524,064.23	0.00	0.00%
合计	234,524,064.23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4,438.3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497,665.51	214,438.33	0.50%
合计	42,497,665.51	214,438.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2,096.43			3,002,096.4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2,341.90			212,341.90

本期转回	3,000,000.00			3,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438.33			214,438.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董赢柏光辉全额返还股权收购定金 6 亿元。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96.43	212,341.90	0.00	0.00	0.00	214,438.33
合计	3,002,096.43	212,341.90	3,000,000.00	0.00	0.00	214,438.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董赢	1,500,000.00	定金收回	银行存款	
柏光辉	1,500,000.00	定金收回	银行存款	
合计	3,00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及股权收购定金资金占用补偿款	275,190,988.22	1-5 年	99.34%	210,053.70
合计		275,190,988.22		99.34%	210,053.7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4,967,770.72		2,914,967,770.72	2,088,938,043.21		2,088,938,043.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9,721,206.39		599,721,206.39	550,258,215.03		550,258,215.03
合计	3,514,688,977.11		3,514,688,977.11	2,639,196,258.24		2,639,196,25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9,372,729.04		0.00				539,372,729.04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934,177.21		0.00				249,934,177.21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9,483,675.23		0.00				459,483,675.23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493,247.95		613,800,000.00				909,293,247.95	
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500,000.00		0.00				213,500,000.00	
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384,213.78		0.00				97,384,213.78	
兰州盛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0		0.00				5,500,000.00	
北京盛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38,270,000.00		0.00				138,270,000.00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对子公司股权激励	0.00		2,229,727.51				2,229,727.51	
合计	2,088,938,043.21		826,029,727.51				2,914,967,770.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258,215.03				51,710,334.29	13,252,657.07		15,500,000.00			599,721,206.39	
小计	550,258,215.03				51,710,334.29	13,252,657.07		15,500,000.00			599,721,206.39	
合计	550,258,215.03				51,710,334.29	13,252,657.07		15,500,000.00			599,721,206.39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合计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其中：								
其他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其中：								
内蒙古自治区外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合计					141,509.43	0.00	141,509.43	0.00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064,000.00	224,605,090.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10,334.29	49,987,91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51,176.71	0.00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241,139.43	0.00
合计	268,584,371.57	274,593,003.39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61,860.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5,304.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4,891,283.23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0	系本报告期收回股权收购定金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1,022,238.74	系本报告期内支付鸿林矿业投资款使得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增加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6,021,461.34	系本报告期内鸿林矿业债权人修改债务条件豁免利息所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52,528.7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股权收购定金延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子公司项目改造拆除部分资产以及缴纳滞纳金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621.55	系本报告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7,64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1,368.97	
合计	129,766,241.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